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交易报告书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等提供。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声明和保证：“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承诺：“保证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报告。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它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其董事会发布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文件全文。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交易文件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修订说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33 次会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097 号）的内容，结合交易各方和标的资产的最新经营及财务情况等事项，对 2014 年 1 月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了更新、补充与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情况概要”更新了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单位至个股。删除了“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补充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补充评估情况。

二、释义

更新了“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一期、豪瑞公司”的释义。

三、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中的“（二）本次交易的目的”补充披露了在标的资产未完成前次重组业绩承诺，并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控股标的资产并合并财务报表的前提下，本次购买标的资产 25% 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中的“（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的“1、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 2013 年盈利预测的完成情况，以及拉法基中国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履行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并说明拉法基中国无需就目标资产减值额向四川双马进行补偿；补充披露了采用股份回购方式与股份赠与全体股东方式履行前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

议的差异情况。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更新了2013年和2014年股权变动、财务情况等内容。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1、控股股东情况”更新了上市公司2014年股份变动后的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一）都江堰拉法基基本情况”中的“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5、主营业务具体情况”、“7、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更新了都江堰拉法基2013年、2014年1-6月情况等内容。

“（一）都江堰拉法基基本情况”中的“2、历史沿革”补充披露了成都工业投资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资产11.8665%股权的最新进展情况；“5、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关联交易明细，以及2012年起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向第三方销售和采购价格，补充披露了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其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7、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四期石灰石矿山相关权证办理的最近进展情况。

“（一）都江堰拉法基基本情况”中的“9、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补充披露了拉法基中国向四川双马转让标的资产25%股权属于合营一方向其关联企业转让股权的行为，并视为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同意该等转让的情况。

“（一）都江堰拉法基基本情况”中的“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9、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更新了上市公司2014年股份变动后的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三）都江堰拉法基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与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三）都江堰拉法基资产评估情况”中的“1、评估基本情况”补充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补充评估情况。

删除了“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等内容。

四、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的“(三) 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更新了上市公司 2014 年股份变动后的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四、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的分析”中的“(二) 评估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中都江堰拉法基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等内容。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更新了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6 月情况等内容。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中的“(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更新了拉法基集团控制的与中国业务有关的主要企业情况等内容。

“(二) 关联交易情况”中的“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更新了 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上市公司 2014 年股份变动后的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等内容。

“(二) 关联交易情况，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使用拉法基北京知识产权及拉法基商标的原因及必要性；使用方式为非独占性使用的原因；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解决措施的情况；补充披露了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使用拉法基北京知识产权及拉法基商标的原因及必要性；使用方式为非独占性使用的原因；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解决措施的情况。

五、第四章 风险因素

删除了“一、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评估值与 2012 年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补充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补充评估情况。

“四、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更新了标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盈利情况。

“八、都江堰拉法基无法实现前次重组利润承诺而受到监管措施的风险”更新了拉法基中国 2013 年度盈利补偿的相关内容。

“十二、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补充披露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情况。

“十三、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风险”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十四、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进行合并事项对拉法基集团履行历史上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影响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进行合并，则该合并事项对拉法基集团履行历史上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影响的风险。

六、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址

“一、备查文件”补充了四川双马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四川双马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都江堰拉法基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四川双马 2013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4 年 1-6 月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伦律师关于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三）、（四）等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概要

上市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即由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3,234.18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64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147,578,333 股。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拉法基中国。
-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
- 3、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为 5.6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四川双马股票交易均价。
-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拉法基中国，实际控制人仍为拉法基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无配套融资安排。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319 号）及相关评估说明，都江堰拉法基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都江堰拉法基净资产账面值 276,025.65 万元，评估值 332,936.71 万元，评估增值 56,911.07 万元，增值率

20.62%。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都江堰拉法基净资产账面值为 276,025.65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337,966.02 万元，评估增值 61,940.38 万元，增值率 22.44%。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性、准确性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值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据此计算，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3,234.18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4,757.83 万股。拉法基中国承诺，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四川双马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为此，中企华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82 号）及相关评估说明，都江堰拉法基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都江堰拉法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9,094.7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57,375.45 万元，增值额为 58,280.66 万元，增值率为 19.49%。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都江堰拉法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9,094.79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8,989.58 万元，增值额为 59,894.78 万元，增值率为 20.03%。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性、准确性的基础上，确定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本次补充评估不改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德勤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3)第 E0076 号），都江堰拉法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24,058.71 万元和 27,539.89 万元。

根据德勤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3)第 E0077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16.68 万元和 11,559.96 万元。

根据拉法基中国与四川双马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

易的补偿期限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每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资产预测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为准。根据中企华按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都江堰拉法基在补偿期内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24,058.71 万元、27,539.89 万元和 26,902.33 万元。

四川双马应当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对应的都江堰拉法基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若拉法基中国需对实际净利润低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由四川双马以总价 1.00 元回购并注销拉法基中国应补偿的全部股份。

补偿期限内，四川双马应在每年年报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拉法基中国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四川双马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等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为：

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拉法基中国补偿的股份总量应当不高于本次交易中拉法基中国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四川双马股份数量。四川双马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就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且取得必要的批准，四川双马将以总价 1.00 元定向回购上述专门账户中锁定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若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得四川双马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必要的批准，则拉法基中国应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四川双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四川双马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与拉法基北京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的情况

2012年6月1日，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即宜宾水泥、都江堰拉法基，下同）与拉法基北京签订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可以非独占性地使用拉法基北京知识产权，收费标准为四川双马净销售额的2%；同日，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与拉法基北京签订了《主品牌协议》，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可以非独占性地使用拉法基商标，收费标准为四川双马净销售额的1%，但四川双马及控股关联公司不使用授权商标生产及销售产品产生的净营业收入自综合净销售额中扣除。《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中均约定“至2014年12月31日，双方同意都江堰拉法基的净销售额将从四川双马的‘净销售额’中减除”。双方将视情况，在2014年12月31日以后合适的时间，对关于都江堰拉法基在上述协议下的未来收费事宜另行讨论。出于谨慎性的考虑，本次交易中在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假设自2015年起都江堰拉法基按照上述协议向拉法基北京缴纳相关费用。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拉法基中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都江堰拉法基2012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四川双马	都江堰拉法基 25%股权	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489,481.49	90,367.31	18.46%
营业收入	186,490.40	31,761.09	17.03%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194,325.26	83,234.18	42.83%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上市

公司相关数据比较的占比均未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目 录

声 明.....	1
修订说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7
目 录.....	12
释 义.....	1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18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20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36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96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7
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99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99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99
三、滚存利润分配.....	100
四、资产交割.....	101
五、期间损益安排.....	101
六、盈利补偿.....	101
七、协议的生效.....	102
八、违约责任.....	102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4
一、主要假设.....	104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04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10
四、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的分析	112
五、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11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25
七、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146
八、关于盈利补偿的安排	148
九、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说明	149
十、关于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51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	154
第四章 风险因素	157
一、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157
二、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157
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评估值与 2012 年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	157
四、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158
五、市场风险	158
六、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159
七、原材料供应及能源价格的风险	160
八、都江堰拉法基无法实现前次重组利润承诺而受到监管措施的风险 ..	160
九、股价波动的风险	160
十、宏观政策风险	161
十一、公司治理及大股东控制风险	162
十二、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风险	162
十三、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风险	163
十四、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进行合并事项对拉法基集团履行历史上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影响的风险	163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167
一、内部审核程序	167
二、内部审核意见	168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8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169
一、备查文件	169
二、备查地点	169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四川双马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拉法基中国、交易对方	指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都江堰拉法基、标的公司	指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5% 股权
拉法基瑞安	指	Lafarge Shui On Cement Limited,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拉法基集团	指	Lafarge S.A.
瑞安建业	指	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瑞安建业有限公司
拉法基四川/双马集团	指	四川双马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曾更名为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企业名称为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拉法基北京	指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豪瑞公司	指	Holcim Ltd.
都建总公司	指	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总公司
都江堰建材	指	都江堰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	指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水泥	指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双马电力	指	四川双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本部)/江油工厂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都江堰拉法基、宜宾水泥和双马电力)
双马成都建材公司	指	四川双马成都建材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发行股份, 购买其持有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5% 股权
发行价格/每股认购价格	指	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即 5.64 元/股

交易价格	指	以评估基准日都江堰拉法基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都江堰拉法基的盈利能力和增长能力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都江堰拉法基 25%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净资产(全部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价值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交易预案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报告书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前次重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9月30日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改委	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由于四舍五入造成差异。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1年，拉法基中国将所持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后，仍持有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在上市公司2011年1月披露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拉法基瑞安承诺“力争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4-7年的时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获得监管部门和股东（含其它水泥业务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批准、按市场条件的合理估值以及对相关水泥业务实施前期内部整合的前提下，将其全部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为履行相关承诺进行资产整合的资本运作进程。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收购为控股股东履行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第一步，体外其他资产目前尚不成熟，暂时不能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要求

本次收购为拉法基集团继续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第一步，目前拉法基集团持有的其他地区水泥资产条件尚不成熟，暂时不能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要求。现阶段，拉法基集团首先将都江堰拉法基注入上市公司，而后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其他地区水泥资产，并逐步注入上市公司。

为履行前次重组时的承诺，减少同业竞争，拉法基中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快启动上市公司对拉法基中国所持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的收购工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拉法基中国所持都江堰拉法基股权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前次重组承诺，减少同业竞争。

2、标的资产都江堰拉法基相对成熟，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虽然都江堰拉法基未完成前次重组中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前次重组评估时正值 2008 年汶川地震后，灾后重建水泥需求激增，区域水泥价格一度攀升至 550 元/吨左右，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 10 项措施，并明确到 2010 年约需投资 4 万亿元。然而，前次重组完成后，受国家房地产限购政策、从紧的货币政策导致大型工程项目进度放缓等抑制水泥需求因素的作用，同时震后四川地区水泥厂家迅速扩产，急剧新增的水泥产能在 2012 年全面释放以及淘汰落后产能进程缓慢导致水泥供给迅速增加，都江堰拉法基的实际经营环境与盈利预测时的假设条件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水泥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各厂家为了争夺有限的市场份额纷纷轮番下调价格，最终使得都江堰拉法基销售在量和价方面均受到了极大的影响，明显低于前次重组预期，因此未能达到前次重组预计的盈利预测水平。

尽管如此，都江堰拉法基 2011 至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17 亿、1.09 亿元和 2.50 亿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34%、10.31%和 24.69%，如以中信水泥行业分类为基础（剔除以混凝土为主业的公司），计算得到的同期水泥行业销售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24.82%、18.28%、20.86%，虽然标的公司 2012 年盈利出现了一定的波动，但最近三年都江堰拉法基的盈利波动与行业盈利变化趋势相符，盈利能力总体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同时，都江堰拉法基拥有世界先进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在四川省特别是大成都地区水泥市场的激烈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都江堰拉法基主要生产、销售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目前已建成一期、二期、三期共三条水泥生产线，总计年产水泥 500 万吨以上，占四川双马合计水泥产能的 60%以上。本次交易后，四川双马享有的权益水泥产能将增长 125 万吨。

上市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拉法基中国所持都江堰拉法基 25%股权后，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都江堰拉法基的控制，优化财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00000004340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0915907-8
税务登记证号	川国税字 510781709159078 号、川地税字 510781709159078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615,862,000 元
实收资本	615,862,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高希文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镇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镇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水泥及制品；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支持及服务

（二）历史沿革

1、1998 年，公司设立

四川双马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505 号文件批准，由双马集团、成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建筑材料总公司）、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四川矿山机器厂）、四川广旺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广旺矿务局）、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11,945 万股。

2、199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9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80 号文核准，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 1999 年 7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纪要》，公司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1,945 万元增加至 17,745 万元。同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票于深交所上市挂牌交易。该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7,745 万股。

3、2001 年，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股份总数 17,745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2 股、并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6 股的方案。该方案经 2001 年 7 月 23 日四川双马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送股及转增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原来的 17,745 万股增加到 31,941 万股。

2001 年 10 月 26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送转股份进行确认的批复》（川府函[2001]307 号），同意上市公司送转股份后总股本为 3.1941 亿股，其中，国家股 2.124 亿股，占总股本的 66.5%；法人股 0.0261 亿股，占总股本 0.82%；流通股 1.044 亿股，占总股本的 32.68%。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2001）第 06 号《验资报告》验证，转增资本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1,941 万元，资本公积为 15,031.18 万元。

4、2005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5 年 11 月，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双马集团工会与拉法基中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拉法基中国收购了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双马集团 89.72% 国家股股权和双马集团工会持有的双马集团 10.28% 社会法人股股权。

2007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要约收购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86 号）同意豁免拉法基中国因收购双马集团而控制 21,24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前述收购事宜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及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准。

2007 年 7 月 1 日，双马集团就其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 年 1 月 3 日，双马集团更名为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该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拉法基中国持有拉法基四川 100% 股权，由于拉法基中国的控股股东为拉法基瑞安，拉法基集团和瑞安建业分别通过其 100% 控股子公司持有拉法基瑞安 55%、45% 的股权，并且拉法基瑞安的财务、经营决策主要由拉法基集团决定，主要管理人员主要由拉法基集团委派，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绵阳市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拉法基集团。

5、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 1 月 22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双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载明，上市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股份。2007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股票恢复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份仍为 31,941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8,369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572 万股。

6、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前次重组）

2008 年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载明，上市公司向拉法基中国发行 36,809 万股 A 股股票，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

2011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3 号）核准前次重组事宜。

2011 年 3 月 7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前次重组的股份登记手续。

2011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收到商务部下发的《关于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战略投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1]419 号），同意上市公司向拉法基中国定向发行股票 296,452,000 股，拉法基中国以其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011 年 7 月 11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事项证明》，认为上市公司申请股权变更符合备案规定，准予备案。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前次重组）

2009年1月23日，四川双马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向拉法基中国发行29,645.20万股A股股票，用于购买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该次发行前四川双马的总股本为31,941万股，拉法基四川持有四川双马56.81%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发行29,645.20万股A股股票后，拉法基中国直接持有四川双马48.14%的股份，为四川双马第一大股东。拉法基四川、拉法基中国均受拉法基集团控制。上述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盈利补偿及股份赠送

上市公司在购买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时，与交易对手方拉法基中国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根据该等协议，拉法基中国承诺，如果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都江堰拉法基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原盈利补偿协议确定的利润预测数，在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拉法基中国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其持有的四川双马的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前次重组中对都江堰拉法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净利润预测数以四川双马聘请的中企华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669号）为准，2011年、2012年、2013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55,227.05万元、49,739.61万元、47,568.45万元，5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7,613.53万元、24,869.81万元、23,784.23万元。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约定，在需要补偿的情况发生时，拉法基中国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目标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目标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目标资产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计算公式中的：

①“预测净利润数”和“实际净利润数”应以前次重组目标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②“认购股份总数”为拉法基中国以前次重组目标资产认购的四川双马股份总数，即：296,452,000股。

③“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为：前次重组目标资产作价减去期末前次重组目标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前次重组目标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④“每股发行价格”为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即：7.61元/股。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四川双马将对前次重组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前次重组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前次重组目标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拉法基中国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拉法基中国应向四川双马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拉法基中国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拉法基中国应向四川双马补偿股份，则四川双马有权以1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应补偿数量的股份。

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如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拉法基中国应向四川双马补偿股份，则在四川双马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四川双马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拉法基中国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应补偿股份单独锁定，该等应补偿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补偿期限届满当年四川双马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四川双马应确定补偿期限内拉法基中国应补偿股份的总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必要的批准，则四川双马应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四川双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四川双马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拉法基中国。拉法基中国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四川双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四川双马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四川双马股本总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由于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都江堰拉法基的实际盈利未达到前次重组承诺的盈利预测，拉法基中国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6 月和 2014 年 6 月对股东进行了股份赠送。

① 2011 年股份补偿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2)第 Q0182 号《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都江堰拉法基 2011 年度实际盈利为 31,692.23 万元，低于前次重组盈利预测的 55,227.05 万元。

根据上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2011 年度拉法基中国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57,142,410 股，当年盈利预测实现及应补偿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目标资产	都江堰拉法基 50%股权
目标资产截至 2011 年年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元）	253,635,250.00
目标资产截至 2011 年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元）	110,963,198.68
认购股份总数	296,452,000
补偿期限内目标资产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元）	740,175,550.00
已补偿股份数量（股）	0
本年应补偿股份（股）	57,142,410

2012 年 5 月 26 日，四川双马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执行股份补偿承诺事宜的告知函》，拉法基中国同意四川双马立即就定向回购 2011 年度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四川双马以 1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该部分股份的原则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回购以后即行注销；如果回购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则拉法基中国将履行有关手续将该部分股份赠与四川双马股东，由届时的全体股东按比例共享。

2012年6月15日，四川双马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了《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优化股份补偿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2年6月30日，拉法基中国出具了《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执行股份赠送事宜的确认函》，拉法基中国同意按照前次重组涉及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将持有的四川双马57,142,410股股份赠送给四川双马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012年8月30日，四川双马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赠送公司股份的议案》，送股方案如下：

送股数量：经拉法基中国确认的2011年度应补偿股份，即57,142,410股，该等补偿股份在无偿赠送实施前不具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送股对象：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在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由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四川双马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送股方式：鉴于拉法基中国持有的股份仍为限售股，为了保护其他流通股东利益，本次送股将分为两部分送出，其中：

应赠送给其他流通股东的股份：拉法基四川为拉法基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之四川双马股份为已可办理全流通的股份。经协商，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同意本次送股中送给除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外的其他流通股东的股份由拉法基四川送出，该部分股份自获赠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应赠送给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的股份：经协商，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同意应赠送给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的股份仍由拉法基中国送出，该部分股份将直接保留在拉法基中国的限售股账户中，上述方式不涉及股份划转手续。

本次实施送股将参照股权分置改革的送股方式实施变更登记。最终送股数量以四川双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送股方案的实施结果为准。

2012年9月19日，上市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赠送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拉法基中国赠送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前述送股方案。

四川双马董事会于2012年12月6日发布《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赠送公司股份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证明，本次股份赠送日期为2012年12月7日，该部分股份自获赠当日可上市流通。

② 2012年股份补偿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3）第Q0067号《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012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都江堰拉法基2012年度实际盈利为10,903.99万元，低于前次重组盈利预测的49,739.61万元。

根据上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计算公式计算，2012年度拉法基中国应补偿股份数量为78,603,384股，当年盈利预测实现及应补偿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目标资产	都江堰拉法基 50%股权
目标资产截至2012年年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元）	502,333,300.00
目标资产截至2012年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元）	163,405,860.05
认购股份总数	296,452,000
补偿期限内目标资产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元）	740,175,550.00
已补偿股份数量（股）	57,142,410
本年应补偿股份（股）	78,603,384

2013年4月24日，四川双马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未获通过，即四川双马以1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拉法基中国2012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四川双马和拉法基中国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股份回购事项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双马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拉法基中国，拉法基中国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全体股东。

2013年4月28日，拉法基中国出具了《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执行（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告知函）的确认函》，拉法基中国同意按照前次重组涉及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将持有的四川双马 78,603,384 股股份赠送给四川双马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013 年 6 月 18 日，四川双马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赠送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送股方案如下：

送股数量：经拉法基中国确认的 2012 年度应补偿股份，即 78,603,384 股，该等补偿股份在无偿赠送实施前不具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确认 2013 年 6 月 21 日为本次赠送股份股权登记日。

送股对象：依据本次赠送股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在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由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四川双马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送股方式：鉴于拉法基中国持有的股份仍为限售股，为了保护其他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送股将分为两部分送出：

应赠送给其他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拉法基四川为拉法基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拉法基四川持有的四川双马股份为已可办理全流通的股份。经协商，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同意本次送股中送给除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限售股份部分）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的股份由拉法基四川送出，该部分股份自获赠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应赠送给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的股份：经协商，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同意应赠送给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限售股份部分）的股份仍由拉法基中国送出，该部分股份将直接保留在拉法基中国的限售股账户中，上述方式不涉及股份划转手续。

本次实施送股将参照股权分置改革的送股方式实施变更登记。最终送股数量以四川双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送股方案的实际结果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证明，2013年6月24日，上述股份变动的过户手续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的股份于2013年6月25日上市流通。

③ 2013年股份补偿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4)第 Q0153 号《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都江堰拉法基 2013 年度实际盈利为 25,002.64 万元，低于前次重组盈利预测的 47,568.45 万元。

2014 年 4 月 11 日，四川双马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补偿方案如下：

补偿股份数量：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4）第 Q0153 号《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2013 年度拉法基中国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47,583,386 股。当年盈利预测实现及应补偿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目标资产	都江堰拉法基 50%股权
目标资产截至 2013 年年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元）	740,175,550.00
目标资产截至 2013 年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元）	282,442,842.58
认购股份总数	296,452,000
补偿期限内目标资产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元）	740,175,550.00
已补偿股份数量（股）	135,745,794
本年应补偿股份（股）	47,583,386

盈利补偿具体方案：盈利补偿方案为向拉法基中国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回购预案为四川双马以总价 1 元人民币回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 47,583,386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3%。

2014 年 5 月 6 日，四川双马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股份回购预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双马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拉法基中国，拉法基中国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将 2013 年度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全体股东，具体送股方案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实施。

2014 年 5 月 7 日，拉法基中国出具了《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执行（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告知函）的确认函》，拉法基中国同意按照前次重组涉及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将持有的四川双马 47,583,386 股股份赠送给四川双马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014 年 6 月 23 日，四川双马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赠股方案的议案》，送股方案如下：

送股数量：经拉法基中国确认的 2013 年度应补偿股份，即 47,583,386 股，该等补偿股份在无偿赠送实施前不具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确认 2014 年 6 月 27 日为本次赠送股份股权登记日。

送股对象：依据本次赠送股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由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四川双马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送股方式：鉴于拉法基中国持有的股份仍为限售股，为了保护其他流通股东利益，本次送股将分为两部分送出：

应赠送给其他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拉法基四川为拉法基中国的全资子公司。经协商，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同意除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限售股份部分）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的股份由拉法基四川送出，该部分股份自获赠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应赠送给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的股份：经协商，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同意应赠送给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限售股份部分）的股份仍由拉法基中国送出，该部分股份将直接保留在拉法基中国的限售股账户中，上述方式不涉及股份划转手续。

本次实施送股将参照股权分置改革的送股方式实施变更登记。最终送股数量以四川双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送股方案的实际结果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证明，

2014年6月30日，四川双马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拉法基四川账户上的14,594,956可流通股股份无偿赠送给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拉法基四川以外的全体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由于拉法基四川的非限售流通股账户获赠股份以及历史零碎股份等原因，仍有63股应分配股份保留在拉法基四川的股东账户中。至此，2013年度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执行盈利补偿承诺应补偿股份14,595,019股已全部赠送完毕。

根据四川双马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四川双马将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目标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拉法基中国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拉法基中国应向四川双马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拉法基中国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已委托中企华对2013年12月31日都江堰拉法基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2014年4月7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062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及其说明”），评估报告及其说明所载2013年12月31日都江堰拉法基100%股东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计人民币344,631.23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计人民币342,938.38万元。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企华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669号《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后都江堰拉法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8,830.04万元，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对应的价值为234,415.02万元。经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协商，四川双马董事会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将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作价调整为225,599.97万元。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4)第Q0149号《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说明》，在扣除补偿期限内目标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目标资产于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72,315.62万元。相比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目标资产作价人民币225,599.97万元，2013年12月31日，目标资产发生减值计人民币38,284.35万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目标资产的期末评估值	172,315.62
减：目标资产作价	225,599.97
加：补偿期限内目标资产利润分配	15,000.00
减值额	38,284.35

根据四川双马出具的《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 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以及前次重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目标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拉法基中国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拉法基中国应向四川双马另行补偿股份。补偿期内，盈利补偿及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表：

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	38,284.35 万元
目标资产作价	225,599.97 万元
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目标资产作价	16.97%
2011 年已补偿股份数	57,142,410 股
2012 年已补偿股份数	78,603,384 股
2013 年拟补偿股份数	47,583,386 股
补偿期内拉法基中国拟补偿股份总数	183,329,180 股
认购股份总数	296,452,000 股
补偿期限内拉法基中国拟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	61.84%

根据上述计算，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目标资产作价小于补偿期限内拉法基中国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拉法基中国无需就目标资产减值额向四川双马进行补偿。

（3）采用股份回购方式与股份赠与全体股东方式履行前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差异

根据前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采用股份回购方式和股份赠与方式，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等。

从两种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看，股份回购方式实质相当于减资，会使公司总股本减少，资本公积增加，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增加；股份赠与方式只涉及股东之间持股量变化，不会引起公司股本、资本公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发生变化，对公司总体财务数据无影响。

从两种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影响看，两种方式补偿完毕后，其他中小股东和拉法基中国及其关联方拉法基四川的相对持股比例相同。因此，采取股份回购与股份赠与方式对其他中小股东持有股份占四川双马总股本比例的影响是一致的。即采取股份回购与股份赠与方式下，其他中小股东享有四川双马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例和金额一致。仅股份赠与方式下，其他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绝对数量会增加。

(4) 盈利补偿的合规性

拉法基中国已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前次重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盈利补偿义务，盈利补偿方案的实施已履行相应的程序。

最近三年，除上述控股权变动情况外，上市公司无其他控股权变动情况。

2、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8 年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载明，上市公司向拉法基中国发行 36,809 万股 A 股股票，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

2009 年 6 月 16 日，商务部下发《关于原则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战略投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9]158 号），原则同意上市公司向拉法基中国定向发行股票，用于收购拉法基中国所持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拉法基中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自定向增发完成后三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企华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对都江堰拉法基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拉法基中国和上市公司同意都江堰拉法基 5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25,599.97 万元。拉法基中国按该交易中《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上市公司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 29,645.20 万股的 A 股股票，作为对价。

2010 年，国家发改委出具《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所持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

业[2010]711号),原则同意上市公司通过向拉法基中国定向发行A股将其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都江堰拉法基的企业整体价值不高于45.13亿元,转让50%股权的公允价值最高不超过22.56亿元。

2011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3号)核准前次重组事宜。

同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要约收购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4号),核准豁免拉法基中国因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而增持公司296,452,000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77,912,193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7.6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年3月7日,上市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前次重组的股份登记手续。

2011年4月19日,上市公司收到商务部下发的《关于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战略投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1]419号),同意上市公司向拉法基中国定向发行股票296,452,000股,拉法基中国以其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011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11]0008号),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

2011年7月11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事项证明》,认为上市公司申请股权变更符合备案规定,准予备案。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 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四川双马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水泥及制品;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支持及服务。四川双马主要产品为水泥、熟料,主要从事水泥及制品的制造销售业务。四川双马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

年 1-6 月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03,381.03 万元、186,490.40 万元、201,715.68 万元和 100,900.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65.07 万元、850.61 万元、6,846.16 万元和 2,285.84 万元。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四川双马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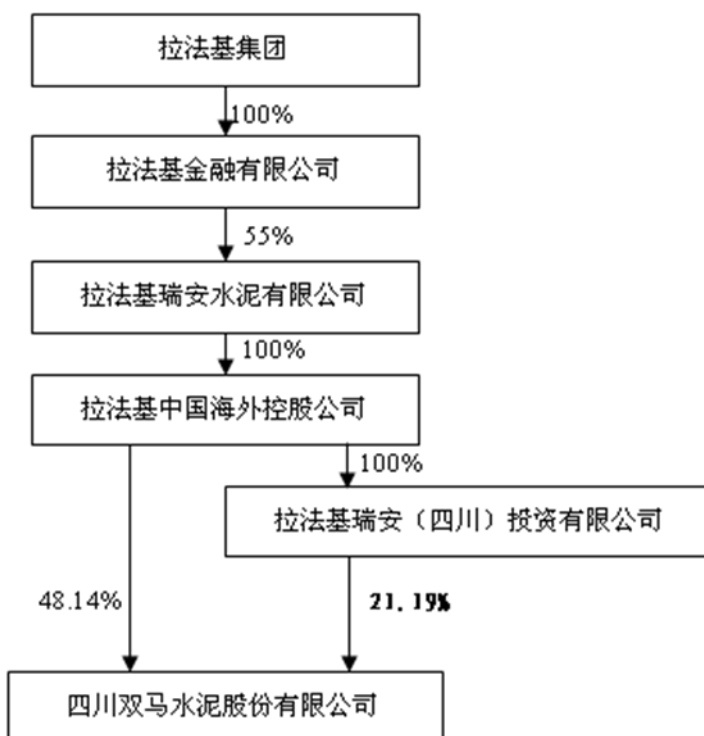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82,008.05	481,765.06	497,561.16	489,481.49	494,291.94
负债合计	129,003.40	138,151.21	159,965.17	155,371.73	159,70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3,457.26	201,171.41	195,319.39	194,325.26	193,494.97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0,900.48	201,715.68	144,380.33	186,490.40	203,381.03
营业利润	10,860.32	22,045.11	9,488.67	1,749.58	31,373.41
利润总额	11,463.90	23,938.08	10,602.17	3,972.97	44,94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285.84	6,846.16	994.13	850.61	16,265.07
现金流量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4,563.99	35,781.26	25,662.72	27,138.35	19,66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4,150.58	6,641.55	-1,820.30	-18,763.91	-51,47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8,129.69	-23,469.87	1,060.15	-22,419.84	11,73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2,283.76	18,952.77	24,902.52	-14,045.41	-20,204.02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9 月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0.02	0.01	0.26
资产负债率	26.76%	28.68%	32.15%	31.74%	32.31%
净资产收益率	1.13%	3.46%	0.51%	0.44%	8.97%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四川双马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都江堰拉法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afarge Du Jiang Yan Cement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俏
注册资本	85,683.93 万元
实收资本	85,683.93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2 月 9 日至 2049 年 2 月 8 日
工商注册号	510100400017002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047-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出售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石灰石和其他相关产品，创新和开发水泥新品种、提供自有设备租赁服务（限于国产自有设备）
税务登记证号	川国税字 510181710920477 号、川地税蓉字 510181710920477 号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	商外资川府字[2011]0175 号

2、历史沿革

(1) 1999 年，都江堰拉法基成立

1998年9月24日，都建总公司和拉法基中国签署了《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章程》和《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合营合同》，前述文件约定都建总公司和拉法基中国共同出资设立都江堰拉法基，都江堰拉法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6,839,300元，其中都建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现金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214,242,370元，占注册资本的25%；拉法基中国以外汇现金出资折合人民币 642,596,930元，占注册资本的75%。

1998年12月17日，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下发《关于设立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的批复》（[1998]外经贸资二函字第786号），批准了双方投资者于1998年9月24日签订的合营合同及其附件与公司章程。

就都建总公司的实物出资，1999年4月30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都江堰大尖包石灰岩矿南西段采矿权资产评估报告书》（经纬评字[99]133号）和《四川省都江堰市白衣庵矿区泥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字[99]134号）；1999年7月25日，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成评报字

[1998]第107号)。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9年10月28日出具《关于对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通知》（川资评管[1999]139号），对前述都江堰拉法基的土地使用权、矿山采矿权等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予以确认，评估价值合计216,846,255元。

根据四川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7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公会验[2000]字013号），截至2000年6月30日，都江堰拉法基的注册资本856,839,300元已全部到位。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2月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川蓉总副字第2358号），都江堰拉法基于1999年2月9日成立。

根据都江堰拉法基章程，都江堰拉法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拉法基中国	642,596,930	642,596,930	75%
都建总公司	214,242,370	214,242,370	25%
合计	856,839,300	856,839,300	100%

（2）2001年，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16日，经都江堰拉法基董事会批准，都建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的25%股权转让给都江堰建材，转让价格按都建总公司向都江堰拉法基认缴出资的原值计算，即241,243,370元。2001年11月22日，都建总公司与都江堰建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11月20日，都江堰市财政局作出《关于转让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中方股权的批复》（都财国资[2001]05号）；2001年11月28日，都江堰市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报告的批复》（都经发[2001]041号）；2002年1月18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作出《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外经贸资[2002]5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

根据都江堰拉法基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拉法基中国	642,596,930	642,596,930	75%
都江堰建材	214,242,370	214,242,370	25%
合计	856,839,300	856,839,300	100%

(3) 2008 年，增加投资额及变更经营范围

2005 年 10 月 26 日，商务部出具了《商务部关于同意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商资批[2005]2427 号），同意都江堰拉法基的投资总额由 131,821.43 万元增加至 182,297.89 万元，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提供自有设备租赁服务（限于国产自有设备）。都江堰拉法基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取得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0400017002）。

(4) 2011 年，股权转让

根据四川双马 2008 年 12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川双马拟向拉法基中国发行 A 股股票，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

根据拉法基中国与四川双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拉法基中国向四川双马转让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该股权作价 225,599.97 万元，作为对价，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 29,645.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61 元。2009 年 2 月 11 日，都江堰建材作出说明，同意拉法基中国向四川双马转让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上述交易已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

2011 年 2 月 22 日，四川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1]41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1 年 3 月 1 日，都江堰拉法基在四川省工商局完成了股权变更备案登记。

根据都江堰拉法基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四川双马	428,419,650	428,419,650	50%
拉法基中国	214,177,280	214,177,280	25%
都江堰建材	214,242,370	214,242,370	25%
合计	856,839,300	856,839,300	100%

(5) 2012年，股权无偿划转

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都江堰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准（成国资产权[2010]58号），都江堰拉法基的国有股东都江堰建材向成都工业投资集团（一家在四川成都市注册的国有独资公司）分两次无偿划转其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11.866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10,169.228万元。都江堰建材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均为由成都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同受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控制。四川双马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此次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并书面放弃对上述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1年11月14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批复》（川商审批[2011]401号）批准了上述事项。都江堰拉法基于2012年3月8日完成了上述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都江堰拉法基章程，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四川双马	428,419,650	428,419,650	50%
拉法基中国	214,177,280	214,177,280	25%
都江堰建材	112,550,086	112,550,086	13.1335%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	101,692,284	101,692,284	11.8665%
合计	856,839,300	856,839,3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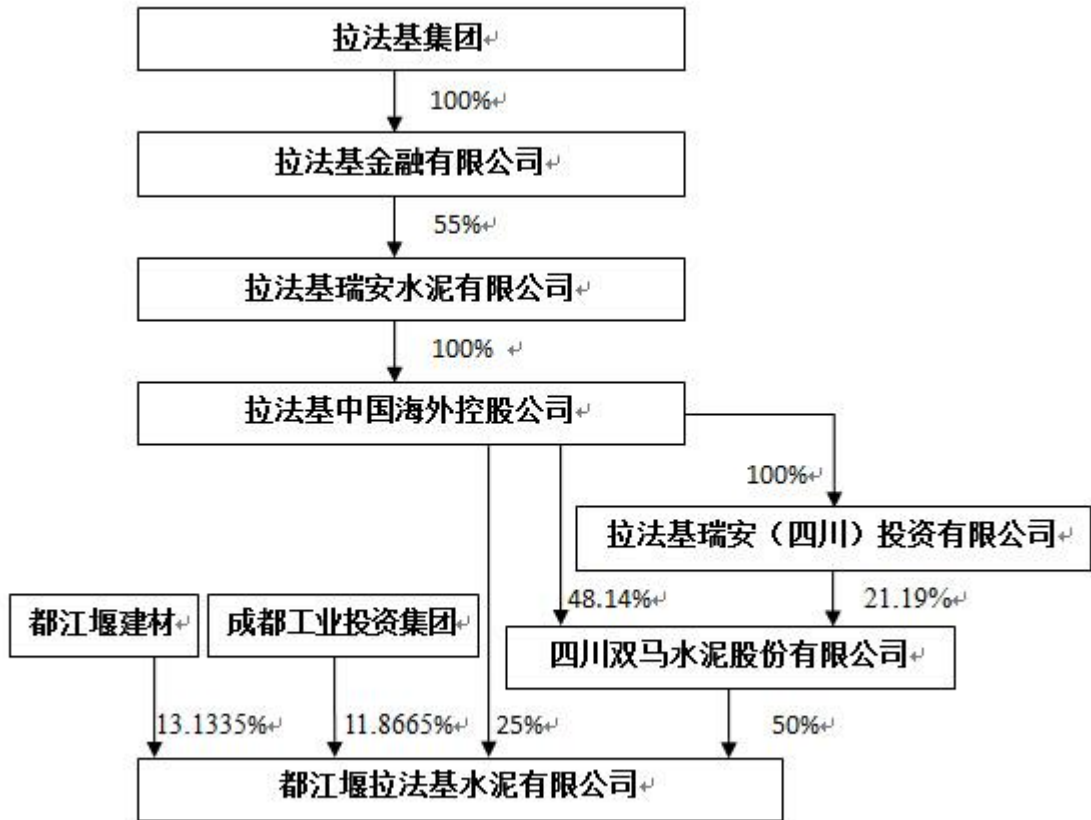
(6) 2013年，股权挂牌交易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告显示，都江堰拉法基股东成都工业投资集团将其持有都江堰拉法基11.8665%股权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拟转让标的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62,522.26万元，挂牌起始日为2013年5月31日，挂牌期满日为2014年11月21日。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

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10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都江堰拉法基的控股股东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为拉法基集团，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 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都江堰拉法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出售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石灰石和其他相关产品，创新和开发水泥新品种、提供自有设备租赁服务（限于国产自有设备）。目前都江堰拉法基主要生产、销售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已建成一期、二期、三期共三条水泥生产线，总计年产水泥 500 万吨以上；其中年产水泥 200 万吨的三期项目已于 2010 年 8 月开始逐步释放产能。

都江堰拉法基自建成投产以来,因其优良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客户服务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成为了四川建材行业的大型企业。都江堰拉法基地处成都市郊,具有很强的区位优势。随着国家加大西部大开发政策及成渝经济区的建设,都江堰拉法基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都江堰拉法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99亿元、12.70亿元、13.81亿元和7.04亿元,实现净利润3.17亿元、1.09亿元、2.50亿元和1.42亿元。

(2)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3)第S0172号、德师报(审)字(14)第P0930号、德师报(审)字(14)第S0142号,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47,169.64	340,361.33	348,392.07	361,469.23	340,581.72
负债合计	48,074.84	55,476.46	72,366.43	91,587.00	71,603.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094.79	284,884.87	276,025.64	269,882.23	268,978.23
收入利润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70,355.58	138,105.24	99,836.61	127,044.38	149,902.70
营业利润	16,247.06	29,078.80	19,175.24	7,514.85	29,614.72
利润总额	16,448.12	29,301.79	18,993.94	8,003.63	42,280.84
净利润	14,209.93	25,002.64	16,143.42	10,903.99	31,692.23
现金流量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0.22	44,565.80	27,871.12	21,796.80	26,09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4.99	18,246.19	19,977.24	-32,586.53	-28,51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4.24	-53,397.41	-29,346.56	6,669.12	-13,306.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1.03	9,414.41	18,501.76	-4,120.63	-15,851.31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9月/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3.85%	16.30%	20.77%	25.34%	21.0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75%	8.78%	5.85%	4.04%	11.78%

注：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

(3) 最近三年盈利波动的原因分析

都江堰拉法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 亿元、1.09 亿元和 2.50 亿元。最近三年盈利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2 年，四川水泥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和区域内的竞争状况导致了水泥市场供需矛盾突出，对都江堰拉法基的净利润带来较大影响。具体表现在：

① 房地产限购政策明显抑制水泥需求

2011 年 2 月 15 日，成都市房管、发改、财政、国土、地税、金融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做好房地产调控工作要求的实施意见》。该商品房限购政策的出台以及后续执法部门的严厉检查使得房地产开发商对未来商品房市场短中期的发展趋势产生了悲观预期，部分商品房建设施工放缓，少数甚至暂时停工。该状况一直持续到 2012 年下半年，造成 2012 年水泥需求量减少。经调查分析，都江堰拉法基的核心市场大成都地区在 2012 年度房地产行业水泥需求比之前预期减少大约 100 万吨，较往年平均水平减少 13%左右。

② 从紧的货币政策导致大型工程项目进度放缓明显抑制水泥需求

从 2011 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上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直接削减了商

业银行的贷款规模和能力，加剧了企业流动资金供应的紧张局面。在 2012 年虽然下调了存款准备金率，但重大工程项目资金需求依然紧张。在施工旺季急需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因资金不足放缓施工进度或暂停施工，导致整个重大工程建设板块的水泥需求量下降。在 2012 年，成绵乐高铁、成都第二绕城高速等施工缓慢。另外，成兰铁路建设、成贵铁路建设等大型项目在 2012 年暂停。这些大型工程均属于或毗邻都江堰拉法基的核心市场区域，都江堰拉法基深受影响。同时，受 2011 年高铁事故系列事件的影响，高铁建设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和审查，使高铁建设在 2012 年有所放缓，与之相关的水泥需求也随之下降。

③ 新增产能的集中释放以及淘汰落后产能进程缓慢导致水泥供给迅速增加

自 2008 年 5 月汶川地震以来，四川地区水泥厂家迅速扩产，急剧新增的水泥产能在 2012 年全面释放，造成水泥市场在短期内供大于求的局面。与此同时，根据国家及省市规划四川地区在 2012 年应淘汰的大量落后产能，其实际淘汰进程远远落后于计划进度，且部分落后产能淘汰后转为水泥粉磨站仍继续为市场提供水泥，在市场需求放缓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

上述供求因素的双重影响，直接导致自 2011 年下半年起成都水泥市场实际需求低于水泥企业先前基于市场有序发展的集体预期，尤其是 2011 年下半年及 2012 年上半年表现尤为明显。加之紧缩的房地产政策和宏观经济调整对重大工程项目的影 响，预计淘汰的落后产能未能及时退出市场，新增的水泥产能释放，各水泥厂家为了争夺有限的市场份额纷纷轮番下调价格。成都作为四川的中心市场地带价格争夺尤为明显，当地水泥市场价格一路下滑一直持续到 2012 年第三季度末。2012 年第四季度，受传统销售旺季及市场竞争的理性化影响，水泥价格逐步回升，但由于受前三季度水泥价格的影响，2012 年全年平均销售单价明显低于预期。受此影响，都江堰拉法基 2012 年的净利润较 2011 年大幅下降 65.59%，未达依据前次重组时的盈利预测目标。

2013 年 1-9 月，受益于成都城市道路交通项目的建设高潮期和受压抑的房地产投资需求合理释放，大成都地区水泥需求量和水泥售价均有所提高。同时受国际煤价回调影响，2013 年原煤价格持续走低，节约了部分采购成本。受此影响，都江堰拉法基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12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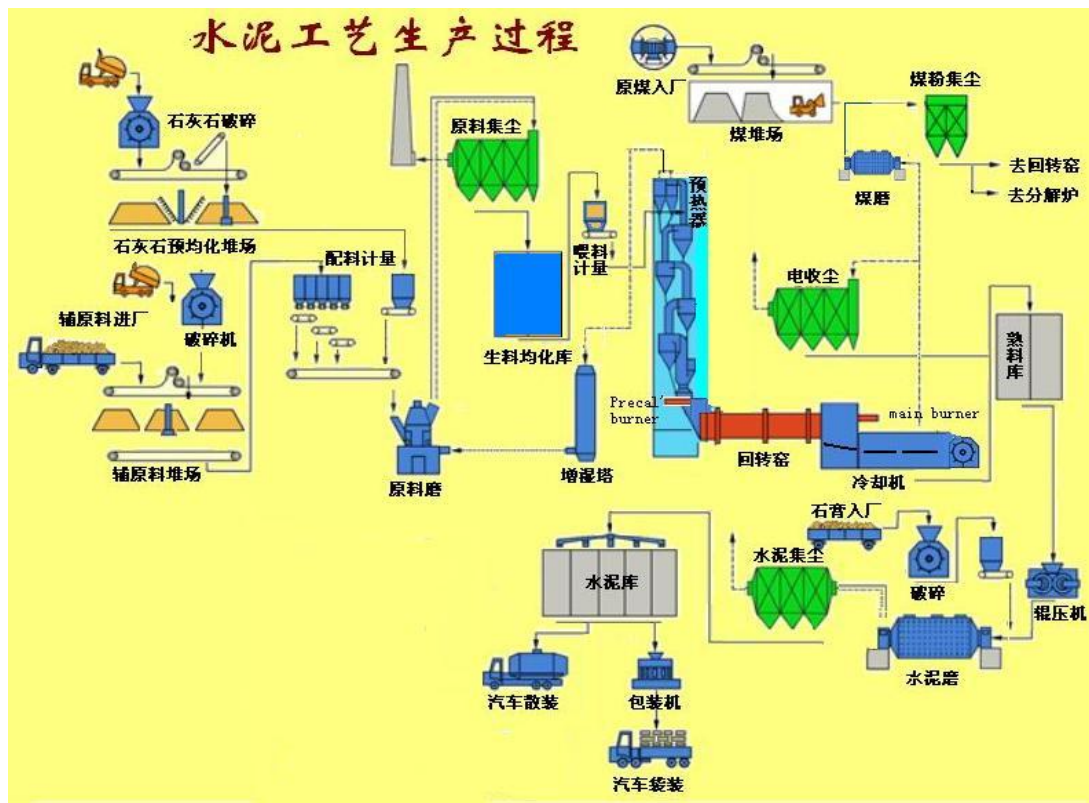
5、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都江堰拉法基主要生产、销售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主要产品为水泥和熟料等。其中高端水泥为 PO42.5、PO42.5R、PO52.5、PO52.5R 等，主要用于重大工程、一般工程的主体结构部分、搅拌站等；低端水泥为 PC32.5、PC32.5R、M225 等，其主要用于民用工程以及一般的基础建设。

(2) 工艺流程图

都江堰拉法基新型干法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图示如下：



(3) 经营模式

① 生产模式

都江堰拉法基的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均根据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的销售计划而制定，日作业计划由负责生产调度的专设值班长直接下

达。采购部负责落实采购物资的入库，技术部负责工艺的改进及质量检测，维修部负责组织设备的定期维护维修，以保证在生产过程中提供稳定的技术和物资支持。

② 采购模式

都江堰拉法基的日常采购分为重要物资采购、一般物资采购和外包服务采购三类。其中，重要物资采购包括：煤、石焦油及替代燃料、电力、石灰石等。一般物资采购包括：主机设备、设备零配件、钢球、耐火材料、耐磨衬板、润滑剂等。外包服务采购中，服务包括各种工业服务、技术支持等。上述物资及服务均通过采购部统一询价，选择供应商、制定合同，进行管理和控制；采购部坚持比质量、比交货能力、比价格、比销售服务的“货比三家”原则。对列入重要物资采购的供方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要求加以控制，对列入一般物资采购的供方也参照公司有关要求施行选择和评价。

③ 销售模式

都江堰拉法基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渠道策略。都江堰拉法基实行区域销售管理的模式，并对每个区域市场进一步划分子片区，设立专门服务的销售小组分别对不同子片区的销售进行管理。同时随着新的不同水泥产品的推出，都江堰拉法基实行差异化的产品销售策略。都江堰拉法基销售人员通过持续走访用户、召开用户座谈会、组织重点客户培训等形式加大产品宣传力度，建立并不断巩固用户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

(4)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① 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情况

A、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水泥和熟料产能及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水泥（产能/万吨）	280	560	550	550
（产量/万吨）	253.9	504.5	508.3	491.9
（销量/万吨）	255.3	504.0	508.7	492.3

熟料（产能/万吨）	200	400	400	400
（产量/万吨）	177.5	374.1	370.3	375
（销量/万吨）	0.6	0.5	1.9	11.5

注：1、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的熟料主要用于自身生产水泥，故销量较低。
2、2014年1-6月水泥和熟料产能为都江堰拉法基2014年上半年产能数据。

B、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三年及一期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水泥				
产能利用率	90.68%	90.09%	90.77%	87.84%
产销率	100%	100%	100.00%	100.00%
熟料				
产能利用率	88.75%	93.51%	92.58%	93.75%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的熟料主要用于自身生产水泥，视同全部销售，故产销率为100%。

② 主要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

A、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三年及一期水泥和熟料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水泥小计（万吨）	255.3	504.0	508.7	492.3
熟料小计（万吨）	0.6	0.5	1.9	375

B、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三年及一期水泥和熟料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水泥小计（万元）	70,148.1	137,972.9	126,886.3	146,759.6
熟料小计（万元）	98.2	88.98	410.27	2,879.64

C、主要产品消费群体情况是

都江堰拉法基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大型基建项目（如道路、桥梁、水利工程等）、房地产企业、大型施工建设单位及建材经销部门等。

D、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都江堰拉法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P.O42.5R(袋散均价)	270.30	275.31	240.12	294.05
P.C32.5R(袋散均价)	275.98	281.12	262.56	312.17

E、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都江堰拉法基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情况：

年度	单位名称	与都江堰拉法基关系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1-6月	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4,408.96	6.27%
	四川省雄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3,561.39	5.06%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3,406.92	4.84%
	成都市龙鼎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2,862.09	4.07%
	国电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2,655.64	3.77%
	合计		16,895.00	24.01%
	2014年1-6月营业收入		70,355.58	100.00%
2013年	成都协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9,246.12	6.78%
	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9,163.38	6.72%
	四川省雄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8,035.48	5.89%
	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7,836.83	5.75%
	成都市龙鼎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5,161.56	3.78%
	合计		39,443.37	28.92%
	年度营业收入		138,105.24	100.00%
2012年	四川省雄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8,368.45	6.6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绵乐铁路工程指挥部	直销客户	6,797.54	5.36%
	成都协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6,780.70	5.34%
	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6,653.46	5.24%
	成都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6,374.21	5.02%
	合计		34,974.36	27.56%
	年度营业收入		127,044.38	100.00%
2011年	成都市龙鼎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9,809.88	6.59%
	四川省雄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9,222.21	6.19%

年度	单位名称	与都江堰拉法基关系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9,177.09	6.16%
	成都西南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6,512.10	4.37%
	成都洪强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商	5,809.07	3.90%
	合计		40,530.35	27.21%
	年度营业收入		149,902.70	100.00%

综上所述，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都江堰拉法基的营业收入中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27.21%、27.56%、28.92%和24.01%，客户较分散，不存在对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

③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A、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的基本情况

都江堰拉法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灰石、石膏、粉煤灰等，其中石灰石是生产水泥所需的主要原料。

石灰石供应：都江堰拉法基的石灰石供应来源于自有矿山，矿山设计储量为2.95亿吨，按照目前都江堰拉法基石灰石消耗量，可以在不受外部市场影响的情况下满足正常的生产需求。

水泥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煤炭和电力。

煤炭供应：都江堰拉法基年需煤炭约60万吨，主要来源于四川省内宜宾、雅安等地，以及陕西、青海、甘肃、新疆等地。

电力供应：都江堰拉法基长期与成都电业局都江堰电力公司签订电量购买协议以保障电力的供应。为支持都江堰拉法基的发展，都江堰市物价局批准都江堰拉法基执行优惠电价。同时，都江堰拉法基为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大力发展余热发电项目，节约能源成本，坚持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

B、主要原材料、能源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采购金额 (万元)	所占比重	采购金额 (万元)	所占比重	采购金额 (万元)	所占比重	采购金额 (万元)	所占比重
石灰石	0	0	0	0	0	0	165	0.2%
煤炭	9,838	47.5%	25,484	45.7%	31,513	56.4%	48,241	70.0%
电力	10,238	49.5%	20,368	36.5%	19,967	35.8%	20,336	29.5%
石焦油及替代燃料	617	3.0%	9,892	17.8%	4,350	7.8%	203	0.3%
合计	20,694	100%	55,745	100%	55,830	100%	68,944	100%

C、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011年至2012年上半年，全国整体经济保持较高发展，水泥所需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由于都江堰拉法基距离原辅材料资源地较远，煤炭、石膏、矿渣等主要物料均需从二百至一千多公里的范围内进行购买，相应原材料的价格趋势小幅走高。

2012年下半年至今，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连带影响，水泥原材料市场也整体出现疲软，能源、混合材料等价格持续下降。

D、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都江堰拉法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 1-6月	宝鸡市丰驰工贸有限公司	2,360	4.7%
	眉山市矿源商贸有限公司	1,328	2.6%
	绵阳鑫帆物资有限公司	1,231	2.5%
	重庆市合川区明光废旧塑料加工有限公司	1,138	2.3%
	四川省鑫沙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1,081	2.2%
	合计	7,138	14.2%
	2014年1-6月采购总额	50,150	100.0%
2013年	江油烽火商贸有限公司	5,726	5.5%
	四川南川物贸有限公司	5,166	5.0%
	Cementia Trading AG	4,856	4.7%
	乐山市沙湾区建铭煤业有限公司	3,579	3.4%
	彭州市立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8	3.1%
	合计	22,515	21.7%
	年度采购总额	104,001	100.00%
2012年	乐山市沙湾区建铭煤业有限公司	6,836	7.3%
	江油烽火商贸有限公司	4,478	4.8%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四川南川物贸有限公司	4,021	4.3%
	彭州市顺益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206	3.4%
	重庆瑞云实业有限公司	2,861	3.0%
	合计	21,402	22.8%
	年度采购总额	93,814	100.00%
2011年	重庆金开旗商贸有限公司	8,238	9.41%
	大邑县凤凰煤业有限公司	7,282	8.31%
	四川省崇州市志祥煤业有限公司	5,843	6.67%
	重庆瑞云实业有限公司	4,611	5.26%
	都江堰市华贸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3,389	3.87%
	合计	29,363	33.5%
	年度采购总额	87,588	100.00%

注：上述供应商不包括电力供应商在内，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综上所述，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都江堰拉法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的情况，也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④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A、安全生产

都江堰拉法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劳动法》、《消防法》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建立了包括《工作许可程序》、《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报告及调查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程序》等多项安全制度和准则来保障每一位员工工作的安全。都江堰拉法基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要求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都江堰拉法基持有的安全生业务资质如下：

a、都江堰拉法基现持有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8月8日颁发的（川）FM安许证字（2012）0820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2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许可范围为石灰岩、泥岩、沙岩露天开采。

b、都江堰拉法基现持有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8月8日颁发的（川）FM安许证字（2012）0821号百依庵泥岩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2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许可范围为水泥配料用泥岩、沙岩露天开采。

c、都江堰拉法基现持有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8 日颁发的（川）FM 安许证字（2012）0822 号大尖包西段石灰岩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许可范围为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最近三年及一期，都江堰拉法基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处罚且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B、环境保护

都江堰拉法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及粉尘控制的环保标准。在新建项目建设时，环保投资一般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7%。最近三年及一期，都江堰拉法基累计环保方面投入约693.2万元。

为保障环保目标的实现，都江堰拉法基通过如下措施贯彻国家“低碳经济、节能减排”宏观政策的落实：（1）进一步应用信息化、智能化创新技术，优化资源消耗与环保信息化管理分析系统；（2）推广和应用矿山开采信息管理，优化开采方案，努力实现矿山开采的零排放；（3）积极实践循环经济，开发应用可替代燃料，进一步做好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与协同处置；（4）充分培训员工，激励节能减排创新；（5）所有新建项目建设均采用余热发电技术和其他余热利用技术；（6）继续抓好能耗环保业绩指标考核，确保未来节能减排工作的稳步推进，识别和推广应用水泥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及最佳实践；（7）为有关部门建立水泥行业碳排放的基础数据库、开展水泥行业碳足迹评测研究提供技术支持。

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⑤ 质量控制情况

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都江堰拉法基一直严格遵守相关的国家标准。为贯彻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思想，都江堰拉法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坚持可持续性发展。以上所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主要包括：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GB200-2003，砌筑水泥。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都江堰拉法基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⑥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目前，都江堰拉法基的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已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5)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明细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① 销售

关联方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宜宾水泥	销售熟料/水泥	42,506,246.87	销售熟料/水泥	2,904,165.18	销售钢球\非金属板\石油焦	15,046,246.42	销售备件	33,619.60
四川双马成都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26,161,062.26	销售水泥	7,676,552.04	销售水泥	5,970,320.09	销售水泥	634,528.79
四川双马	销售熟料	5,566,595.08	-	-	销售熟料	889,794.00	销售熟料	981,685.71
拉法基瑞安(东骏)水泥有限公司	-	-	-	-	销售废钢球	22,769.23	-	-
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	-	销售备件	118,461.54	-	-	-	-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熟料	3,476,480.84	-	-	-	-	-	-
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熟料	2,366,565.84	-	-	-	-	-	-
重庆腾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熟料	2,280,216.63	-	-	-	-	-	-
重庆拉法基瑞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熟料	1,793,070.15	-	-	-	-	-	-

合计		84,150,237.67		10,699,178.76		21,929,129.74		1,649,834.10
----	--	---------------	--	---------------	--	---------------	--	--------------

② 采购

关联方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Cementia Trading AG		-	采购石油焦	13,062,969.29	采购石油焦	48,556,326.66	-	-
重庆拉法基瑞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	采购石油焦	3,483,860.15	采购石油焦	7,900,196.47	-	-
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	采购石油焦	9,471,373.90	采购石油焦	7,372,364.92	-	-
合计		-		26,018,203.34		63,828,888.05	-	-

注：都江堰拉法基 2012 年起开始使用石油焦作为新型燃料。

③ 专家服务费

专家服务费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线建设专家服务费	5,419,143.57	新线建设专家服务费	1,237,511.00	新线建设专家服务费	2,222,432.00	专家服务费	15,912.00
拉法基(北京)建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专家服务费	-511,918.64	-	-	-	-	专家服务费	139,729.60
Lafarge Asia Sendirian Berhad, Malaysia	-	-	-	-	-	-	专家服务费	453,789.30
Lafarg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ingapore.	新线建设专家服务费	28,458.15	-	-	-	-	-	-

合计		4,935,683.08		1,237,511.00		2,222,432.00		609,430.90
----	--	--------------	--	--------------	--	--------------	--	------------

④ 综合服务费

综合服务费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四川双马							综合服务费	9,922,895.52

⑤ 委托贷款

与关联方之间的委托贷款明细资料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年利率	发生额	年利率	发生额	年利率	发生额	年利率	发生额
宜宾水泥		-	6.93%	210,000,000	6.93%	(210,000,000)	6.03%	100,000,000

⑥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宜宾水泥	-	3,880,799.98	11,831,820.00	1,097,125.00

⑦ 资金拆借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资料如下：

资金借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年利率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年利率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年利率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年利率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拉法基瑞安(短期借款)	4.5%	115,871,614.05	204,097,024.53	4.5%	(407,216.73)	203,689,807.80	4.5%	(203,689,807.80)	0.00	4.5%	-	-

拉法基瑞安(长期借款)	4.5%	47,950,300.00	64,939,208.00	4.5%	(33,464.08)	64,905,743.92	4.5%	(64,905,743.92)	0.00	4.5%	-	-
-------------	------	---------------	---------------	------	-------------	---------------	------	-----------------	------	------	---	---

⑧ 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拉法基瑞安	8,449,788.59	10,949,892.80	2,885,594.92	-

⑨ 委托代办采矿许可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2014年6月30日，都江堰拉法基预付都建总公司办理四期石灰石矿山采矿许可证、排渣场及矿山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款项合计人民币25,003,278.00元。

⑩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1,497.30	661,367.00	698,846.94	444,469.53

⑪ 债权债务往来情形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四川双马成都建材有限公司	-	1,867,467.46	-	217,140.73
	四川双马	-	-	-	1,148,572.45
	宜宾水泥	3,919,429.51	-	-	-
预付款项	重庆拉法基瑞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	7,000,000.00	-	-
	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	7,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宜宾水泥	97,664.67	31,752.34	3,898,864.69	33,133.38
	四川双马	-	394,380.45	-	-
应收	宜宾水泥	-	-	-	1,097,125.00

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宜宾水泥	-	210,000,000.00	-	1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都建总公司	25,000,000.00	25,003,278.00	25,003,278.00	25,003,278.00
其他应付款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162,769.54	4,306,709.37	3,454,663.88	1,968,331.72
	拉法基集团	2,961,299.81	3,032,772.13	2,605,503.35	2,629,356.58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530,681.28	530,681.28	530,681.28	530,681.28
	Lafarge Asia Sendirian Berhad, Malaysia	176,035.33	-	508,506.25	450,483.71
	四川双马	238,839.11	-	105,964.83	186,676.86
	拉法基(北京)建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148,113.38
预收款项	四川双马成都建材有限公司	162,234.66	-	65,257.95	-
	拉法基集团	71,472.32	-	-	-
	重庆腾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424.72	-	-	-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3,728,433.50	-	-	-
	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896,102.59	-	-	-
短期借款	拉法基瑞安	204,097,024.53	203,689,807.80	-	-
应付股利	拉法基中国公司	50,000,000.00	75,000,000.00	22,500,000.00	-
	四川双马	-	15,000,000.00	-	-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	-	6,866,500.00	6,866,500.00	-
应付利息	拉法基瑞安	8,800,165.24	19,343,211.04	-	-

长期借款	拉法基瑞安	64,939,208.00	64,905,743.92	-	-

都江堰拉法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向关联方合计销售金额为 8,415.02 万元、1,069.92 万元和 2,192.91 万元。

2012 年，都江堰拉法基向关联方合计销售金额较 2011 年下降 87.29%，主要原因如下：

A、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

销售金额由 2011 年的 7,423.39 万元下降至 2012 年的 1,058.07 万元，主要由于 2011 年，宜宾水泥为给二线投产后扩充的产能储备市场份额，因而从都江堰拉法基购进熟料和水泥，进行生产和销售。宜宾水泥二线水泥生产线的水泥磨和窑系统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和 2012 年 1 月投产。宜宾水泥二线投产后，随着宜宾水泥二线熟料和水泥产能的逐步释放，从都江堰拉法基购进熟料和水泥销售金额大幅下降。2013 年，宜宾水泥二线实现正常运行，其自身产能可以满足日常需求，当年未从都江堰拉法基购进熟料和水泥。此外，作为都江堰拉法基的水泥经销商，双马成都建材公司 2012 年水泥销量由于市场原因逐渐下降，导致双马成都建材公司从都江堰拉法基采购水泥金额也相应下降。综合上述原因，2012 年，都江堰拉法基向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水泥或熟料的销售金额出现下降。

2013 年，都江堰拉法基向关联方合计销售金额较 2012 年上升 104.96%。主要原因是宜宾水泥自 2012 年起开始使用石油焦搭配电煤，但在当期宜宾水泥尚不具备直接进口资质且用量不高，因此由都江堰拉法基统一进口后平价转卖给宜宾水泥，使得 2013 年都江堰拉法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有所上升。

B、向其他关联方销售

销售金额由 2011 年的 991.63 万元降至 2012 年的 11.85 万元，主要由于 2011 年，新建的都江堰拉法基三线的水泥磨运行尚不稳定，因此都江堰拉法基将多余的熟料销售给位于重庆的几家关联方。2012 年起，随着都江堰拉法基三线熟料和水泥产能的稳定，停止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熟料。

(6)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① 关于最近三年主要产品关联方销售定价公允性和对净利润影响的分析

A、主要产品关联方销售定价公允性分析

2011 至 2013 年，都江堰拉法基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包括水泥和熟料。以下分别对比了都江堰拉法基向关联方销售和向其他第三方销售水泥和熟料的销售价格。

a、水泥销售价格对比

都江堰拉法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水泥均价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销售均价 (元/吨)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元/吨)	关联方均价较非关 联方均价差异
2011 年	308.46	295.40	4.43%
2012 年	259.50	260.06	-0.23%
2013 年	260.94	258.29	1.01%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都江堰拉法基向关联方销售水泥的销量分别为 20.51 万吨、4.04 万吨和 2.29 万吨，占整体水泥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4.17%、0.79% 和 0.45%

年度	关联方销量 (万吨)	非关联方销量 (万吨)	关联方销量占比
2011 年	20.51	471.76	4.17%
2012 年	4.04	504.65	0.79%
2013 年	2.29	501.66	0.45%

最近三年都江堰拉法基向关联方宜宾水泥、双马成都建材公司销售水泥。向关联方销售水泥价格总体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相当，定价公允，未出现向关联方销售价格显著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情况。且向关联方水泥销量占整体水泥销量的比例较小，不会对都江堰拉法基的净利润带来重大影响。

b、熟料销售价格对比

都江堰拉法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熟料均价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销售均价 (元/吨)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元/吨)	关联方均价较非关 联方均价差异
----	------------------	-------------------	--------------------

2011	251.18	249.82	0.54%
2012	217.95	212.57	2.53%
2013	179.49	-	-

注：2013 年都江堰拉法基无对关联方外的其他客户销售熟料，2013 年熟料销售为向四川双马（本部）销售的 0.5 万吨熟料。

年度	关联方销量 (万吨)	非关联方销量 (万吨)	关联方销量占比
2011 年	8.31	3.17	72.41%
2012 年	0.05	1.88	2.56%
2013 年	0.50	0	100.00%

最近三年，都江堰拉法基向宜宾水泥、四川双马（本部）、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重庆腾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拉法基瑞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熟料。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都江堰拉法基对外销售熟料分别仅占熟料产量的 3.06%、0.52% 和 0.13%，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的熟料主要用于其自身生产水泥，对外销售熟料的规模较小。向关联方销售熟料的价格总体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相当，定价公允，未出现向关联方销售价格显著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情况。

B、主要产品关联方销售对净利润影响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都江堰拉法基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786.88 万元、126,861.37 万元和 136,394.40 万元。都江堰拉法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向关联方合计销售金额(包括水泥、熟料等产品)分别为 8,415.02 万元、1,069.92 万元和 2,192.91 万元，分别仅占当年都江堰拉法基的产品销售收入的 5.62%、0.84% 和 1.61%。向关联方销售收入占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

② 关于最近三年主要原材料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性和对净利润影响的分析

A、石油焦采购价格对比

2011 年至 2013 年，都江堰拉法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主要是向 Cementia Trading AG、重庆拉法基瑞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采购石油焦作为燃料。由于受国内自产石油焦市场供应及国内石油焦来源主要为经销商进口转售加价的影响原因，国内市场的石油焦价格一直显著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因此都江堰拉法基通过向 Cementia Trading AG 直接进口石油焦降低

生产成本。同期，重庆拉法基瑞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所使用石油焦同样从 Cementia Trading AG 进口，由于两家公司进口的石油焦有节余，因此将节余的进口石油焦根据平价转让原则销售给都江堰拉法基。都江堰拉法基未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石油焦，以下主要对比了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国际和国内市场石油焦报价：

年度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吨)	国际市场价格 (美元/吨)	国际市场价 格(元/吨)	关联方采购均价 较国际市场价格	国内市场价格 (元/吨)
2011年	-	-	-	-	-
2012年	632.27	98	616.42	2.57%	1160.00
2013年	672.07	98	600.74	11.87%	1130.00

注：2012年国际市场价格以1美元=6.29元计算；2013年国际市场价格以1美元=6.13元计算。

最近三年都江堰拉法基从关联方采购的石油焦购买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石油焦定价公允，未出现向关联方采购价格显著高于市场价格的情况。

B、主要原材料关联方采购对净利润影响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都江堰拉法基营业成本分别为114,911.62万元、113,948.40万元和104,001.20万元。都江堰拉法基2012年和2013年向关联方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2,601.82万元和6,382.89万元，分别仅占当年都江堰拉法基营业成本的2.28%和6.14%。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都江堰拉法基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占产品销售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会对都江堰拉法基的净利润带来重大影响。

6、都江堰拉法基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都江堰拉法基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7、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都江堰拉法基的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占有并使用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① 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拉法基中国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25% 的股权。拉法基中国已承诺：“

1、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5、本公司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 股权对应的资产权属情况

A、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都江堰拉法基共取得 3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合计 2,406,317.9 平方米，账面净值为 9,688.45 万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都国用 (1999) 字第 0294 号	金凤乡金凤村，银杏村，虹口乡久红村，棕花村	出让	24,000.00	工业	2049 年 07 月 11 日
2	都国用 (1999) 字第 0295 号	金凤乡金凤村一、二、四、六组	出让	342,000.00	工业	2049 年 07 月 11 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3	都国用(1999)字第 0296 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出让	10,256.5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2 日
4	都国用(1999)字第 0297 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出让	568,824.5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5	都国用(1999)字第 0298 号	虹口乡棕花村一、三、四组	出让	1,764.0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6	都国用(1999)字第 0299 号	虹口乡棕花村三组	出让	8,100.0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7	都国用(1999)字第 0300 号	金凤乡紫柏村六组	出让	2,000.0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8	都国用(1999)字第 0301 号	金凤乡金凤村、紫柏村，灌口镇万岭村	出让	276,668.1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9	都国用(1999)字第 0302 号	金凤乡金凤村二组、紫柏村六组	出让	4,235.0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10	都国用(1999)字第 0303 号	金凤乡金凤村、紫柏村，灌口镇万岭村、高埂村	出让	20,760.0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11	都国用(1999)字第 0304 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三、四组	出让	36,099.6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12	都国用(1999)字第 0305 号	金凤乡金凤村二组、灌口镇万岭村二组	出让	10,000.0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13	都国用(2010)第 1229 号	虹口乡棕花村一、二、四组	出让	198,299.8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14	都国用(2010)第 1238 号	虹口乡棕花村四组	出让	900.0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15	都国用(2010)第 1246 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四、五组、深溪村一组	出让	166,890.5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16	都国用(2010)第 1249 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出让	36,282.0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17	都国用(2010)第 1252 号	虹口乡深溪村四组、棕花村一、二、	出让	302,455.9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三、五组				
18	都国用(2010)第 1262 号	蒲阳镇棕花村三、四组	出让	7,661.7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19	都国用(2010)第 1263 号	灌口镇金凤村二组、金藤村二组	出让	122,561.4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0	都国用(2010)第 1264 号	蒲阳镇金凤村二、十、十二、十三组	出让	11,674.8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1	都国用(2010)第 1266 号	蒲阳镇金凤村四、五组, 银杏村一组	出让	6,629.9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2	都国用(2010)第 1267 号	蒲阳镇金凤村四、五、六组	出让	2,501.6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3	都国用(2010)第 1268 号	蒲阳镇金凤村六组	出让	550.0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4	都国用(2010)第 1269 号	蒲阳镇同义村七组	出让	1,514.8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5	都国用(2010)第 1270 号	蒲阳镇银杏村三、六组	出让	2,407.3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6	都国用(2010)第 1271 号	蒲阳镇银杏村一组	出让	612.5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7	都国用(2010)第 1274 号	蒲阳镇凉水村七组	出让	280.7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8	都国用(2010)第 1276 号	虹口乡棕花村四组、久虹村一组、蒲阳镇银杏村八组	出让	3,881.8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9	都国用(2010)第 1277 号	蒲阳镇金凤村二、十、十二、十三组, 蒲口镇万岭村一组、高埂村四、五组	出让	16,950.7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30	都国用(2010)第 1278 号	蒲阳镇白果村一组	出让	268.8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31	都国用(2010)第 1973 号	蒲阳镇金凤村一、三、四组	出让	152,586.00	工业	2060 年 2 月 20 日
32	都国用(2010)第 1974 号	蒲阳镇金凤村二、四组	出让	66,700.0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合计		—	—	2,406,317.900	—	—

B、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都江堰拉法基共取得 44 项房屋所有权，证载面积合计 87,737.12 平方米，账面净值为 124,343.04 万元。该等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72339 号	蒲阳镇金凤乡一、二、四、六组汽轮机厂(栋) 1-3 层	1,356.14	厂房
2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692 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119.21	其他
			370.14	其他
			64.62	其他
			113.82	其他
			82.62	其他
3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08 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787.47	厂房
			4,732.15	厂房
			77.90	厂房
4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0 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3,216.58	办公
			2,407.22	办公
5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1 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1,069.65	其他
			532.17	其他
6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2 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228.64	办公
7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4 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3,215.48	厂房
			150.88	厂房
			193.66	厂房
8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3 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25.22	其他
			66.51	其他
			230.78	其他
			172.24	其他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20.26	其他
9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5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295.24	厂房
10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7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1,514.24	厂房
			7,761.51	厂房
11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20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150.88	厂房
			208.89	厂房
12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23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262.3	其他
			11.87	
			51.11	
			11.87	
13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24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568.17	厂房
			556.5	厂房
			664.95	厂房
			1,492.05	厂房
			161.66	厂房
14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40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112.96	其他
			40.09	其他
			36.53	其他
			12.44	其他
			53.91	其他
15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5803号	蒲阳镇金凤村	4,998.69	厂房
			976.88	厂房
			920.14	厂房
16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2号	虹口乡棕花村三组 27 栋 1~2 层	487.98	厂房
17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3号	虹口乡棕花村三组 28 栋 1 层	23.46	其他
18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4号	虹口乡棕花村三组 26 栋 1~2 层	503.08	厂房
19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5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 栋 -1~2 层	503.65	厂房
20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6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2 栋 1~4 层	8,283.38	厂房
21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7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4 栋 1 层	3,446.12	厂房
22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8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5 栋 1~7 层	5,314.75	厂房
23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9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6 栋 1 层	276.41	厂房
24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0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7 栋 1~10 层	4,735.80	厂房
25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1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8 栋 1 层	346.54	厂房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26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2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9栋 1~2层	1,615.78	厂房
27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3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10 栋1~8层	1,510.53	厂房
28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4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11 栋1层	3,446.12	厂房
29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5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12 栋1~5层	5,999.63	厂房
30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6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13 栋1~3层	2,620.66	厂房
31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7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14 栋1~5层	991.39	厂房
32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8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15 栋1层	149.39	厂房
33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9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16 栋1层	287.56	厂房
34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0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17 栋1层	285.83	厂房
35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1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18 栋1层	211.76	厂房
36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2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19 栋1层	140.44	厂房
37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7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20 栋1层	637.55	厂房
38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8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21 栋1层	112.71	厂房
39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9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22 栋1层	58.46	厂房
40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80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23 栋1层	92.62	厂房
41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81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24 栋1层	12.44	厂房
42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82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25 栋1层	216.00	其他
43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87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3栋 -1~1层	4,937.93	厂房
44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5804号	蒲阳镇金凤村	132.06	厂房
			132.06	厂房
			128.79	厂房
合计		—	87,737.12	—

C、采矿权

截至2014年6月30日，都江堰拉法基共拥有两项采矿权，账面净值为11,801.22万元。该等采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矿区面积	生产规模	有效期限
C5100002009067110024976	都江堰拉法基	大尖包西段石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1.0152km ²	550万吨/年	2009年6月25日-2039年6月25日
C5100002010127220084636	都江堰拉法基	白依庵泥岩矿	水泥配料用泥岩、砂岩	0.3986km ²	70万吨/年	2010年12月1日-2038年7月1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都江堰拉法基上述土地、房产及采矿权产权清晰，相关权属证明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

③ 都江堰拉法基四期石灰石矿山相关权证办理最新进展

A、都江堰拉法基四期工程项目中涉及的相关权证手续办理情况

a、项目核准

2009年8月27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矿山扩建工程的批复》（川发改产业[2009]1061号），同意核准都江堰拉法基矿山扩建工程项目，具体事项批复包括：（1）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满足都江堰拉法基三期、四期水泥熟料扩建工程的需要，对企业原有的大尖包石灰岩矿和白依庵泥岩矿山进行扩建。扩建矿石开采、破碎、输送系统，年新增石灰石采输量450万吨，新增泥岩采输量30万吨；（2）建设地址：都江堰市虹口乡、灌口镇万里村、蒲阳镇金凤村，拟用地面积62.0385公顷。该核准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2011年10月12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回复都江堰拉法基四期工程和矿山扩建工程有关事项的函》（川发改产业函[2011]1313号），都江堰拉法基四期工程和矿山扩建工程于2009年7月经川发改产业[2009]1060号、川发改产业[2009]1061号文件核准，鉴于项目实际，同意延长上述两个核准文件有效期至2013年10月，建设规模、内容等以原核准文件为准。

b、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手续

2008年9月10日，都江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情况初审

意见回复表》（都土规审（2008）217号），就都江堰拉法基矿山扩建工程中，石灰石矿区工程拟选址虹口乡棕花村和深溪村，拟用地面积约 463.68 亩；排渣场工程拟选址虹口乡棕花村和深溪村，拟用地面积约 348.37 亩；页岩矿区工程拟选址蒲阳镇金凤村和灌口镇万岭村，拟用地面积约 131.37 亩。以上位置符合都江堰市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基本农田，原则上通过规划初审。

c、环境影响报告审批

2009年5月15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四期 46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09]286号），同意都江堰拉法基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批复所述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B、四期石灰石矿山相关的权证的最近进展

上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期项目（包括四期工程和矿山扩建工程）的核准有效期已届满。根据都江堰拉法基的说明，都江堰拉法基已停止四期工程项目的推进，目前尚未取得项目用土地使用权、矿山采矿权证及项目施工规划、建设方面的证照。但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都江堰拉法基拟将原四期项目中涉及的部分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作为厂区、矿山及排渣场用地及取得原四期项目中涉及的矿山权利，都江堰拉法基目前正在与相关政府部门协商沟通前述土地使用权及矿山权利办理涉及的相关问题。

C、关于办理四期石灰石矿山相关权证的委托协议的履行情况

2008年12月26日，都江堰拉法基与都江堰建工建材总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建材”）签署了《协议书（矿山改造工程-石灰石矿山）（DJY4-000-011）》（“《协议书》”），并于2011年2月25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都江堰拉法基为取得位于都江堰市虹口乡境内的石灰石矿山（约 463.683 亩）及排渣场（约 348.370 亩）的土地使用权及石灰石矿山采矿权，委托都江堰建材办理都江堰拉法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的手续，都江堰建材应于2012年6月30日（可适当延迟，但不得迟于2012年10月31日）前将石灰石矿山的探矿权转让给目标公司；保证都江堰拉法基于2013年4月30日（可适当

延迟，但不得迟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石灰石矿山的《采矿许可证》；保证都江堰拉法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适当延迟，但不得迟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石灰石矿山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保证目标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适当延迟，但不得迟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排渣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上述协议，如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后 8 个月内，都江堰建材仍无法为都江堰拉法基取得符合要求的《采矿许可证》和全部《国有土地使用证》，则都江堰建材应将都江堰拉法基预付的款项返款都江堰拉法基。

根据上述协议，都江堰拉法基分三次向都江堰建材支付采矿权价款及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首期 2,500 万元于《协议书》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都江堰拉法基已实际支付此笔款项。

根据都江堰拉法基与都江堰建材之间签署的《确认函》，双方确认，鉴于上述协议约定事项履行的具体情况发生变化，双方达成共识，将共同对《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约定的事项办理情况、已产生的费用及后续处理进行评估和磋商。同时，鉴于都江堰拉法基正与相关政府部门协商沟通原《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中涉及的部分土地及矿山权利的取得事项，都江堰拉法基将视其与相关政府部门协商沟通的结果决定委托都江堰建材办理进一步的事项，届时，将对都江堰拉法基已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项下支付的 2,500 万元的处理问题一并进行协商。

(2) 对外担保与非经营性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都江堰拉法基为四川双马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连续办理授信业务提供了 3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除上述为四川双马提供的担保外，都江堰拉法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都江堰拉法基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都江堰拉法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3)第 S0172 号)、德师报(审)字(14)第 P0930 号)、德师报(审)字(14)第 S0142 号，都江堰拉法基的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	17,000.00	30,000.00
应付票据	5,885.00	4,680.00	-
应付账款	8,962.33	8,212.28	10,733.80
预收款项	3,059.85	2,346.70	1,448.12
应付职工薪酬	444.74	589.47	761.23
应交税费	3,935.62	4,070.78	1,445.12
应付利息	22.00	28.33	53.10
应付股利	-	2,936.65	13,574.74
其他应付款	6,461.23	8,204.68	8,092.87
流动负债合计	40,770.77	48,068.89	66,10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170.26	161.39	15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27	105.63	96.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20.54	7,140.55	6,008.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4.07	7,407.76	6,257.44
负债合计	48,074.84	55,476.46	72,366.43

8、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75% 股权。都江堰拉法基仍将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9、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本次拉法基中国转让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都江堰拉法基《合营合同》（第 15 条）、《章程》（第 13 条）的规定，都江堰拉法基的任何合营一方欲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全部或部分份额，须得到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且合营他方对拟转让的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购买权。同时，《合营合同》、《章程》还规定，如合营一方将其在注册资本中的份额转让给一家关联企业时，在拟转让方向其他

方发出其转让意向的通知之后，则须视其他方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已作出对拟转让行为的同意，且须责成其在董事会的代表在董事会上一致投票通过批准转让的决议。相关条款还明确，此处的“关联企业”指就任何一方而言，包括直接或间接接受该方控制的任何法律实体。“控制”指通过持有的投票权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掌控某一实体的领导权或管理决策权，但在任何情况下，直接或间接持有 50% 以上的选举董事投票权均视为“控制”。

本次交易前，拉法基中国持有四川双马 48.14% 的股份，拉法基中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拉法基四川持有四川双马 21.19% 的股份，从而拉法基中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四川双马 69.33% 的股份，符合上述都江堰拉法基《合营合同》及《章程》的条款中所规定的“关联企业”。拉法基中国将在都江堰拉法基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双马，属于都江堰拉法基《合营合同》及《章程》中规定的合营一方向其关联企业转让股权的行为，因此，在拉法基中国已向其他股东发出关于转让的通知后，即视为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同意该等转让，无需就该等转让单独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同意转让的文件。拉法基中国已向其他股东发出了关于转让的通知。

都江堰拉法基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同意拉法基中国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转让给四川双马的决议。就拉法基中国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转让给四川双马的行为，其他股东所委派至董事会的董事均已投票同意该等转让。

10、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75% 股权。都江堰拉法基仍将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都江堰拉法基员工的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或解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11、标的资产涉及的许可使用情况

都江堰拉法基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2 年 6 月 1 日，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即宜宾水泥、都江堰拉法基，下同）与拉法基北京签订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

公司可以非独占性地使用拉法基北京知识产权，收费标准为四川双马净销售额的 2%；同日，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与拉法基北京签订了《主品牌协议》，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可以非独占性地使用拉法基商标，收费标准为四川双马净销售额的 1%，但四川双马及控股关联公司不使用授权商标生产及销售产品产生的净营业收入自综合净销售额中扣除。《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中均约定“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都江堰拉法基的净销售额将从四川双马的‘净销售额’中减除”。依据上述协议，拉法基北京允许都江堰拉法基在內的被许可方在特定区域内非独占性地使用其专有技术、专利、商标、商号、形象及品牌指引并给予技术支持。

都江堰拉法基无许可他人使用都江堰拉法基资产的情况。

12、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都江堰拉法基使用的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二）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10 年以来，都江堰拉法基无增资或改制情况，都江堰拉法基的资产评估和交易情况如下：

1、2011 年股权转让

根据四川双马 2008 年 12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川双马拟向拉法基中国发行 36,809 万股 A 股股票，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

2008 年 12 月 23 日，拉法基中国与四川双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及其后签署的修改协议，拉法基中国向四川双马转让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该股权作价 225,599.97 万元，作为对价，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 29,645.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61 元。上述交易已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

根据中企华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对都江堰拉法基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拉法基中国和上市公司同意都江堰拉法基 5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25,599.97 万元。

2、2012 年股权无偿划转

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都江堰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准(成国资产权[2010]58 号),都江堰拉法基的国有股东都江堰建材向成都工业投资集团(一家在四川成都市注册的国有独资公司)分两次无偿划转其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11.866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0,169.228 万元。都江堰建材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均为由成都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同受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控制。四川双马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此次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并书面放弃对上述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该次股份划转为国有产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定价问题。

3、2012 年非公开发行评估事项

2012 年 7 月 2 日,中企华基于四川双马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事宜,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137 号),对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9,574.0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61,266.48 万元,增值为 91,692.41 万元,增值率为 34.01%。

4、2012 年股权变更评估事项

2012 年 9 月 14 日,中企华基于都江堰拉法基股东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拟公开处置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11.8665% 股权事宜,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225 号),对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2,235.1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62,522.26 万元,增值为 90,287.07 万元,增值率为 33.17%。

（三）都江堰拉法基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319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都江堰拉法基净资产账面值为 276,025.65 万元，评估值为 332,936.71 万元，评估增值 56,911.07 万元，增值率 20.62%。都江堰拉法基净资产评估值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为此，中企华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82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都江堰拉法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9,094.7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57,375.45 万元，增值额为 58,280.66 万元，增值率为 19.49%。都江堰拉法基净资产评估值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补充评估不改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都江堰拉法基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评估机构预测情况无重大差异。

2、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评估最终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标的资产价值为 332,936.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都江堰拉法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392.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9,296.17 万元，增值额为 50,904.09 万元，增值率为 14.6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2,366.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359.46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6,006.97 万元，减值率为 8.3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6,025.6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2,936.71

万元，增值额为 56,911.07 万元，增值率为 20.62%。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78,013.62	78,133.18	119.56	0.15
二、非流动资产	2	270,378.45	321,162.99	50,784.54	18.7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21,615.96	239,656.13	18,040.17	8.14
在建工程	6	22,680.59	21,957.53	-723.07	-3.19
无形资产	7	22,005.38	56,826.53	34,821.15	158.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9,878.29	42,990.64	33,112.35	33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076.52	2,722.80	-1,353.72	-33.21
资产总计	10	348,392.07	399,296.17	50,904.10	14.61
三、流动负债	11	66,108.98	66,108.98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6,257.44	250.47	-6,006.97	-96.00
负债总计	13	72,366.43	66,359.46	-6,006.97	-8.30
净资产	14	276,025.65	332,936.71	56,911.07	20.62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392.0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2,366.4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6,025.65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7,966.02 万元，增值额为 61,940.38 万元，增值率为 22.44%。

(3) 最终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7,966.0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936.71 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水泥行业属于基础原材料制造行业，下游相关行业为房地产行业和建筑行

业。虽然自 2012 年以来，国家采取了一些“稳增长”的措施，如加快项目审批、降息、降低存款准备金率、继续鼓励西部大开发、鼓励首套房置业、加快城镇化建设等，但未来的固定资产投资走势仍存在着很大不确定性。因此，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环境下，收益法有诸多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比较充分地考虑了资产的损耗，可以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最终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936.71 万元。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4）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增值主要来自都江堰拉法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的增值部分。上述主要增值资产的增值原因如下：

①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原因为水泥生产设备中钢铁等金属材料价格比重大，其出厂价与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关联较大，随着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设备购置价较账面值有不同程度的波动，造成设备评估原值有一定增减，但总体较购置时呈上涨态势，造成设备评估增值。在设备原值评估增值基础上，由于评估采用的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平均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幅度大于评估原值增值幅度。

②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由于都江堰拉法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大多于 1999 年及 2010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取得成本相对较低。近年来，都江堰市加大了对基础设施的建设，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土地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较快，投资企业不断增加，用地需求量上升；另一方面国家耕地保护政策日趋严格，土地供应量趋紧，加上近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不断上调，而账面值为初始投资摊余额，形成本次评估土地增值幅度较大。

③采矿权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都江堰拉法基拥有的两宗采矿权于 1999 年取得，由于国内近年经济发展迅速，随着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市场对水泥的需求量增大，石灰石矿等主要生产水泥所需的矿山资源供应偏紧，加上矿山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国家对环境保护的力度加大，新开矿难度增加；矿山资源价格上

涨幅度较大，而账面值为初始投资摊余额，造成本次采矿权评估增值。

(5)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

①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其他货币资金主要通过核对企业到账记录和基准日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实，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B、应收票据，为企业应收其他单位的货款，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查阅了票据存根和相关的原始凭证，部分应收票据已于基准日后收回，未收回票据可以按照票据期限如期收回，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C、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D、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备件款、材料款等。预付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E、对于存货，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其中：外购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后，确定评估值。

自制半成品，除熟料外，根据企业资产的实际状况，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熟料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均为正常销售的各类水泥，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F、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应收所得税退税款、预缴税款等。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对经济内容、形成原因进行分析和了解，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②机器设备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A、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a、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凡能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此价格为基础，再加上安装调试费及资金成本等来确定其重置全价。凡无法从市场直接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有关产品报价手册、近期同类设备购建合同等资料确定重置全价；或在查

阅设计图纸、决(结)算资料, 核实设备具体构成基础上, 按行业概预算计算方法和程序计算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进口设备: 如存在国内同类型可替代设备, 按国内同型设备购置价并加上安装调试费等必要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如该类设备国内无可替代设备, 则通过核实近期设备合同价、向进口设备代理商询等方式综合确定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CIF 价(按基准日汇率换算)+关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前期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如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联合试运转费等)+资金成本。

当国外设备制造厂家在中国有分销点时, 其分销点所报的设备价格中已含有进口的各种税费, 则不加进口税费。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 则不加运输及安装费。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c、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和《成都市安装工程计价表》确定。

如果设备基础是独立的, 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 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 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工程费中考虑。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 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f、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运输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购置价×10%/(1+17%)+牌照费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c、对于车辆，根据2012年12月27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第12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最后，将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两者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

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③房屋建构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A、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对各类建筑物在其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个性(如不同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测量的工作量，采用概预算的方法进行价格调增和调减，将增减额折入建筑物的单方造价内，最终确定出实际的单方造价标准，以此作为建筑物重置全价的计算依据。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④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A、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B、已完工未转固工程

对于已完工工程，在核实其工程款项支付的情况下，参照固定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C、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⑤土地使用权

该部分资产委托方专门委托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土地使用权进行单独评估，估价方法为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人员在核实评估范围、土地权属的基础上，直接引用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

⑥采矿权

该部分资产委托方专门委托中企华对采矿权进行单独评估，估价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人员在核实评估范围、采矿权权属的基础上，直接引用中企华对采矿权的评估结果。

⑦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⑧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或负债、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产生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核实该差异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核实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按重新计算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⑨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预付给都江堰国土资源局的相关款项。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对经济内容、形成原因等进行分析 and 了解。评估人员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目清晰，预计未来能享有相应的权益。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⑩负债

关于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检验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对于企业无需支付的递延收益则评估为零，同时根据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6) 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9954%，收益法评估以 3.9954%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1.0956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首先查寻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的 Beta，以类似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经分析后确定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D/E)为 15%。结合企业实际资本结构情况，计算企业的 Beta。

根据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了财税 [2011]58 号文件，该文件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都江堰拉法基符合这项政策，故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 15% 所得税，2021 年及以后执行 25% 所得税。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当 T=15% 时，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2353\end{aligned}$$

当 T=25% 时，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2189\end{aligned}$$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研究成果，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6.93%。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都江堰拉法基成立于 1999 年，三条生产线的投产时间分别为 2002 年、2006 年、2010 年。结合都江堰拉法基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产品分布及内部管理情况，

经综合考虑，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0.5%。

⑤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A、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当 $T=15\%$ 时，

$$\begin{aligned}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3.06\%\end{aligned}$$

当 $T=25\%$ 时，

$$\begin{aligned}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2.94\%\end{aligned}$$

B、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根据企业执行的实际平均贷款利率为基础，经分析今后利率走势及企业历史年度利率后确定，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的平均年利率为 6.00%，将上

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当 t=15%时,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12.02\%$$

当 t=25%时,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11.84\%$$

⑥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假设被评估企业享有的所得税优惠结束, 企业将按照 25%的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 故预测期后折现率测算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11.84\%$$

3、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值差异的原因

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如下表:

评估序号	报告号	评估报告日	评估基准日	评估目的	评估方法及评估值	最终选取结论	备注
第一次评估	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137号	2012年7月2日	2012年3月31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	账面净资产 26.96 亿,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36.13 亿; 收益法评估值 36.51 亿	资产基础法	非公开发行已终止
第二次	中企华评报字	2012年9月14日	2012年6月30日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拟公开处置都江堰拉法基水	账面净资产 27.22 亿, 资产基础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	挂牌后至今未

次评估	(2012)第1225号			泥有限公司 11.8665% 股权	值 36.25 亿；收益法评估值 36.53 亿		成交
第三次评估	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319号	2013年12月26日	2013年9月30日	发行股票收购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	账面净资产 27.60 亿，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33.29 亿；收益法评估值 33.80 亿	资产基础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证监会上报证监会

由上表可知，第一次评估与第二次评估之间的评估基准日仅相差 3 个月，评估结果差异较小，第一次评估与本次交易评估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两次评估形成的评估结论

① 2012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6,294.46	66,305.43	10.97	0.02
非流动资产	2	272,731.09	359,301.53	86,570.44	31.7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36,084.12	287,658.64	51,574.52	21.85
在建工程	6	8,177.50	5,688.37	-2,489.13	-30.44
无形资产	7	23,007.90	60,518.63	37,510.73	163.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0,257.99	44,639.52	34,381.53	33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5,461.57	5,435.89	-25.69	-0.47
资产总计	10	339,025.56	425,606.96	86,581.41	25.54
流动负债	11	54,825.23	54,823.18	-2.05	0.00
非流动负债	12	14,626.26	9,517.31	-5,108.96	-34.93
负债总计	13	69,451.49	64,340.48	-5,111.01	-7.36
净资产	14	269,574.07	361,266.48	91,692.41	34.01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65,119.84 万元，主要指标表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 4-12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稳定经 营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15	16.96	16.86	17.03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净利润	1.96	3.45	3.40	3.09	3.11	3.11	3.10	3.10	3.10	2.73	
自由现金流量	3.31	4.94	5.21	4.87	4.91	4.91	4.85	4.91	4.91	4.54	3.37
折现率	11.75%	11.75 %	11.75 %	11.75 %	11.75 %	11.75 %	11.75 %	11.75 %	11.75 %	11.56 %	11.56%
企业整体价值	40.40										
有息债务	3.89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6.51										

② 2013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8,013.62	78,133.18	119.56	0.15
非流动资产	2	270,378.45	321,162.99	50,784.54	18.7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21,615.96	239,656.13	18,040.17	8.14
在建工程	6	22,680.59	21,957.53	-723.07	-3.19
无形资产	7	22,005.38	56,826.53	34,821.15	158.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9,878.29	42,990.64	33,112.35	33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076.52	2,722.80	-1,353.72	-33.21
资产总计	10	348,392.07	399,296.17	50,904.10	14.61
流动负债	11	66,108.98	66,108.9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6,257.44	250.47	-6,006.97	-96.00
负债总计	13	72,366.43	66,359.46	-6,006.97	-8.30
净资产	14	276,025.65	332,936.71	56,911.07	20.62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37,966.02 万元，主要指标表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年 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稳定经 营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0	14.79	15.34	15.53	15.68	15.68	15.68	15.68	15.68	
净利润	0.79	2.75	2.69	2.84	2.91	2.91	2.91	2.91	2.56	

自由现金流量	4.05	4.08	4.00	4.24	4.36	4.38	4.38	4.32	4.02	3.05
折现率	12.02%	12.02%	12.02%	12.02%	12.02%	12.02%	12.02%	12.02%	11.84%	11.84%
企业整体价值	36.80									
有息债务	3.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3.80									

(2) 资产基础法差异原因分析

通过上述评估结论汇总表可知,两次评估中差异主要是非流动资产评估形成的。

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评估结果较第一次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评估结果,主要非流动资产评估情况变化如下表:

原值变化表

单位: 亿元

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变化额 E=(D-C)	新增资产 影响值 F=(B-A)	剔除账 面值影 响后 G=(E-F)	影响比 例 H=G/C *100%
项目		账面原值 (A)	账面原值 (B)	评估原值 (C)	评估原值(D)				
一、房屋建筑物	1	15.35	15.61	15.71	15.62	-0.09	0.26	-0.35	-2.23%
二、机器设备	2	17.14	17.28	22.29	19.24	-3.05	0.14	-3.19	-14.31%
三、土地使用权	3	1.26	1.26	4.46	4.30	-0.16	0.00	-0.16	-3.59%
四、采矿权	4	1.64	1.64	1.57	1.37	-0.20	0.00	-0.20	-12.74%

净值变化表

单位: 亿元

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变化额 E=(D-C)	新增资产 影响值 F(见注)	剔除账 面值影 响后 G=(E-F)	影响比 例 H=G/C *100%
项目		账面净值 (A)	账面净值 (B)	评估净值 (C)	评估净值(D)				
一、房屋建筑物	1	13.36	12.82	14.04	13.26	-0.78	0.26	-1.04	-7.41%
二、机器设备	2	10.25	9.35	14.73	10.71	-4.02	0.14	-4.16	-28.24%
三、土地使用权	3	1.03	0.99	4.46	4.30	-0.16	0.00	-0.16	-3.59%
四、采矿权	4	1.27	1.21	1.57	1.37	-0.20	0.00	-0.20	-12.74%

注: 因新增资产折旧影响较小,因此净值变化表中新增资产影响值仍采用原值变化表中数值。

以上各类资产两次评估值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① 房屋建筑物剔除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新增资产的影响，本次交易评估较第一次年评估原值减值 2.23%，净值减值 7.41%。

经分析，两次评估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变化较小，其两次评估变化的主要因素体现为建安造价的变化。2013 年 9 月相对 2012 年 3 月材料价格总体有一定下降，根据房屋建筑物建筑材料权重和价格变动幅度测算，建筑材料价格总体下降幅度约 6%左右，而人工成本和机械使用费用则呈现上涨趋势；经综合分析，2013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较 2012 年 3 月 31 日评估原值降低 2.23%，处于合理区间。

评估净值下降 7.41%，除原值降低的影响外，主要是房屋又使用了 1.5 年，成新率有所下降所致。

② 机器设备剔除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新增资产的影响，2013 年 9 月评估较 2012 年 3 月评估，原值减值 14.31%，净值减值 28.24%。

经分析，两次评估所取的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率变化较小，两次评估变化的主要因素体现为设备购置价的降低。

随着 2012 年至 2013 年全国总体经济速度放缓，钢材、水泥等行业产能过剩，导致钢材价格急剧下降，另外，国家于 2012 年开始严格限制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的扩张，水泥新开工项目大幅降低，导致钢材比重较大的水泥制造行业设备购置价有一定降幅。

水泥制造的主要设备如：回转窑、生料磨、水泥磨等的主要材料为板材类钢材，通过对比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3 月 31 日全国部分主要城市的主要钢板材价格变化详见下表：

名称	2012 年 3 月价格（元/吨）	2013 年 9 月价格（元/吨）	变动幅度
普通中板 6mm	5,040	3,620	-28%
普通中板 20mm	4,800	3,440	-28%
普通中板 40mm	4,340	3,440	-21%
冷轧卷板 1mm	5,380	4,430	-18%
冷轧卷板 3mm	5,850	4,680	-20%
花纹板 5mm	4,480	3,350	-25%

据统计，2013年9月较2012年3月，钢板材的平均价格由5,400元/吨下降到4,100元/吨，平均降幅达24%。

2013年9月较2012年3月，人工成本、技术加工及其他费呈不同程度上涨；通过对于水泥制造行业主要设备生产成本综合分析，本次评估值较2012年3月31日评估原值降低14.31%，处于合理区间。

评估净值减值28.24%，除原值降低的影响外，主要是设备又使用1.5年，成新率有所下降所致。

③ 2013年9月较2012年3月，类似被评估宗地的50年期工业用地出让价格变化不大，评估值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土地剩余年限又缩短了1.5年所致。

④ 评估的采矿权共2项，两次评估值对比，评估总体是减值的。

大尖包石灰石矿减值的主要原因是下游水泥行业产能过剩，产能淘汰，需求下降，主要原材料的石灰石价格下降。另外，两次基准日之间动用的资源量，使储量降低，也造成了一定评估减值。

白依庵页岩矿较上次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都江堰拉法基以前采矿和运输均采用外包方式，2013年开始自行开采后，采矿成本下降较多，虽然有两次基准日之间动用的资源量造成储量下降，但较采矿成本下降对评估值的影响相对较小。

由于大尖包石灰石矿较上次评估减值幅度大于白依庵页岩矿增值幅度，造成采矿权评估较第一次评估有所减值。

（3）收益法差异分析

收益法评估，2012年3月31日评估值为36.51亿，2013年9月30日评估值为33.80亿，两次评估差异2.71亿。经分析，折现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额等收益法参数变化不大，影响最大的是企业预期收益的变化。

分析预期收益的变化原因，主要是两个评估基准日期间国家宏观经济以及水泥市场的变化较大，导致企业的未来收益预测有所下降。

第一次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中收益法盈利预测基本参数如下：

年份	2012年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预测平均单价(元/吨)	267	303	306	309	312	312	312
预测销售量(万吨)	455	560	551	551	543	543	543
毛利率	21%	27%	27%	27%	28%	28%	28%

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收益法盈利预测基本参数如下：

年份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预测平均单价(元/吨)	275	278	283	286	289	289	289
预测销售量(万吨)	138	532	543	543	543	543	543
毛利率	29%	27%	29%	30%	30%	30%	30%

① 价格方面，从上表可以看出，基于 2013 年 9 月水泥市场存在大量不确定因素的实际情况，预测期内相同年度的销售单价已经较前期有所降低，平均降幅为 8%。

② 销售量方面，本次交易评估预测期内相同年度的销售量测算数较第一次评估略有降低，但基本是持平的。

③ 毛利率方面，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鉴于企业主要燃料煤炭价格大幅降低，2013 年均价与 2012 年均价相比，降幅近 20%，而销售价格自 2013 年起出现稳步回升的实际情况，与 2012 年均价相比，升幅近 10%。目前水泥和煤炭价格已趋于稳定，预计未来都江堰拉法基毛利率较第一次评估中 2012 预期将有所提高。2016 年后毛利率继续略有上升，主要是预期市场逐渐回暖产品售价上升以及都江堰拉法基更多地采用热能价格比更高的替代燃料（石油焦等），进一步降低成本所致。

由于水泥销售价格下降影响更大，煤炭价格下跌尚不能扭转企业收益下降的情况，因此企业 2013 年 9 月预测的未来收益较 2012 年 3 月预测的未来收益有一定幅度下降，致使收益法评估值降低 2.71 亿。

上述预测的基础，主要基于以下基本面分析：

① 2012年，受国内外经济不景气及国家政策影响，四川水泥需求只有1.22亿吨，远低于预期，而供应达到1.53亿吨，产能过剩达到3,100万吨，过剩产能达到25.4%，市场呈现出供大于求的局面。从2013年起，在建新线投产的高潮逐渐过去，四川市场落后产能在国家政策的压力下退出市场，使得供应增长逐渐趋缓，到2015年，四川水泥产能预计将达到1.65亿吨，同期水泥需求在四川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增长的背景下，预计将达到1.47亿吨，供需缺口减少至1,800万吨，行业供需逐渐趋于平衡，行业景气度逐渐提高。四川水泥行业整合自2010年开始，以央企、全国性地方国企、四川本地国企为代表的三股力量开始了四川水泥行业整合，截至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基准日，形成了以中建材为代表的五大企业，五大企业占四川水泥产能约40%。预计未来几年，行业的整合趋势仍将继续，市场集中度将继续提高，四川水泥行业恶性竞争的格局有望发生变化，水泥行业呈现良性竞争格局。但上述区域整合的完成和效果显现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② 成都市“十二五”规划中，成都市以构建市域城镇体系为着力点，以加快人口城镇化进程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使城乡居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计划到2015年，综合城镇化水平达到60%。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联合发布的《四川省干线公路联网畅通工程推进方案》，从2013年起到2017年，计划投资2,978.9亿元，对全川干线公路实施联网畅通工程，共规划项目96个，总里程5,079.5公里。其中建设成都经济区环线(又称成都第三绕城)、成都新机场、内江绕城、宜宾绕城、仁寿至井研、蒲江至丹棱至井研高速共6条联网高速，将各条高速串联起来，2017年底前建成。同时，四川省还将新建25条干线公路，总里程1,185.9公里，至2015年形成县域快速通道群。但上述投资的落实仍存在不确定性。

③ 四川尚有近3,900万吨落后产能存在，四川省原计划在2012年底淘汰全部落后产能。2013年，四川省公布了四川重点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淘汰产能目标包括炼钢产能、焦炭、钛合金等10个行业112户企业。其中，水泥作为落后产能大户，2013年需淘汰600万吨。但实际落后产能淘汰的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都江堰拉法基产品所处的成都市场水泥

产能依然相对过剩，由于同时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区域竞争格局变化、地方政府投资和落后产能淘汰执行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第一次收益法评估中各项参数难以准确测算上述因素影响，而 201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更加谨慎的考虑了上述不确定因素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各项参数选择更加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三年内的三次评估结果反映了标的资产在不同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资产价值、市场状况和未来收益预期情况，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与前两次评估结果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各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资产价值和市场状况变化造成的，三次评估结果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时点被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3 年 11 月 12 日，拉法基中国董事会批准四川双马通过发行新股的方式从拉法基中国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的交易；

2013 年 11 月 12 日，都江堰拉法基召开董事会，同意拉法基中国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转让给四川双马；

2013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2013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拉法基中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拉法基中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 年 1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 1、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复；
- 2、四川省发改委对本次交易的备案通知；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拉法基中国持有四川双马 48.14%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拉法基四川持有四川双马 21.19%的股份，合计持有四川双马 69.33%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拉法基中国持有四川双马约 58.16%的股份、拉法基四川持有四川双马约 17.10%的股份，拉法基中国合计持有四川双马约 75.26%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拉法基中国本次增持四川双马股份的行为，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四川双马股份的申请，律师将于增持行为完成 3 日内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四川双马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拉法基中国持有上市公司 48.14%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拉法基四川持有上市公司 21.1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拟购买都江堰拉法基 25%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都江堰拉法基 2012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四川双马	都江堰拉法基 25%股权	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489,481.49	90,367.31	18.46%
营业收入	186,490.40	31,761.09	17.03%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194,325.26	83,234.18	42.83%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的占比均未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即由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3,234.18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64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147,578,333 股。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拉法基中国。
-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
- 3、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为 5.6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四川双马股票交易均价。
-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拉法基中国，实际控制人仍为拉法基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无配套融资安排。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的股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319 号），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3,234.18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64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147,578,333 股。

（二）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股。

（三）发行定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64 元/股，系根据为审议本次交易而召开的四川双马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2 月 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四川双马股票交易均价而确定。四川双马如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47,578,333 股。四川双马如在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

拉法基中国承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四川双马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三、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截至本次交易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四川双马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获得所有必须的批准后的第 30 个工作日或本次交易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标的资产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过户至四川双马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增值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减值由拉法基中国承担。

六、盈利补偿

根据拉法基中国与四川双马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每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资产预测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为准。根据中企华按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都江堰拉法基在补偿期内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24,058.71 万元、27,539.89 万元和 26,902.33 万元。

四川双马应当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对应的都江堰拉法基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若拉法基中国需对实际净利润低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由四川双马以总价 1.00 元回购并注销拉法基中国应补偿的全部股份。

补偿期限内,四川双马应在每年年报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拉法基中国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四川双马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等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为:

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拉法基中国补偿的股份总量应当不高于本次交易中拉法基中国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四川双马股份数量。

四川双马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就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且取得必要的批准，四川双马将以总价 1.00 元定向回购上述专门账户中锁定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若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得四川双马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必要的批准，则拉法基中国应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四川双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四川双马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

七、协议的生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四川双马股东大会和拉法基中国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
- 2、都江堰拉法基董事会已经批准本次交易；
- 3、本协议及本次交易已获得都江堰拉法基原主管其审批的商务部门的批准；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如适用）。

八、违约责任

如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非因协议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协议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述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以及《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逐项说明如下：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灰石开采，制造、销售水泥；主要产品为水泥和熟料。本次交易前，四川双马已经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都江堰拉法基已经成为四川双马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将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75%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保持不变。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和工信部等

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确定水泥行业为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支持重组企业整合内部资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为履行相关承诺进行资产整合的资本运作进程，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

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属于需要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四川双马总股本为 61,586.20 万股，股份种类为 A 股。四川双马本次拟新增股份的数量为 14,757.83 万股，股份种类为 A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符合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 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5.6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定价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的股权。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保持不变。

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近年来，四川双马净利润波动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持有都江堰拉法基股权比例从 50% 上升至 75%，公司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增长。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拉法基瑞安、拉法基中国在前次重组中已出具《关于保持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为履行相关承诺，将水泥业务资产整合至四川双马的切实举措。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拉法基中国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盈利能力

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近年来，四川双马净利润波动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持有都江堰拉法基股权比例从 50% 上升至 75%，公司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关于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采购石灰石、向关联方销售水泥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四大类，其中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涉及的交易费用主要为技术分许可协议费用、专家服务费用以及共享服务中心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交易前，都江堰拉法基已经成为四川双马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因此交易的完成不会对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带来任何影响。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都江堰拉法基已经作为四川双马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双马主要负责四川双马（本部）、都江堰拉法基、宜宾水泥的生产、销售及运营。拉法基集团根据区域划分来经营管理中国区的水泥业务（运营中心的划分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基础确定），分为贵州、云南、重庆运营中心。通过销售区域管控，四川双

马与拉法基集团不构成现实性竞争。

2010年6月25日，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在四川双马前次重组时承诺，“力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4-7年的时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获得监管部门和股东（含其它水泥业务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批准、按市场条件的合理估值以及对相关水泥业务实施前期内部整合的前提下，将其全部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川双马将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的股权。本次交易是拉法基集团履行承诺，将水泥业务资产整合至四川双马的切实举措。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拉法基瑞安、拉法基中国在前次重组中已出具《关于保持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为履行相关承诺，将水泥业务资产整合至四川双马的切实举措。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拉法基中国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 2012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川双马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

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的股权。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拉法基中国持有上市公司 48.14% 的股份、拉法基四川持有上市公司 21.19% 的股份，拉法基中国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9.33% 的股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 5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拉法基中国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以及《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经过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按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319 号）所载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都江堰拉法基 25% 的股权价格为 83,234.18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预测市盈率约为 13.84 倍，市净率 1.21 倍。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A 股市场水泥行业可比公司

的预测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预测市盈率	市净率
000401.SZ	冀东水泥	56.25	1.15
000789.SZ	江西水泥	11.25	2.25
000877.SZ	天山股份	20.13	0.88
000885.SZ	同力水泥	26.69	1.79
600539.SH	ST 狮头	NA	2.38
600585.SH	海螺水泥	11.44	1.89
600720.SH	祁连山	15.04	1.50
600801.SH	华新水泥	13.69	1.53
600802.SH	福建水泥	NA	2.2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07	1.74
可比公司中值		15.04	1.79

上述可比公司预测市盈率平均值 22.07 倍，中值 15.04 倍；市净率平均值 1.74 倍，中值 1.79 倍。按照本次交易价格计算，都江堰拉法基的预测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可比公司预测市盈率和市净率的平均值和中值。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

（二）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6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交易均价测算

上市公司向拉法基中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5.64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依据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定价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319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都江堰拉法基净资产账面值为 276,025.65 万元，评估值为 332,936.71 万元，评估增值 56,911.07 万元，增值率 20.62%。都江堰拉法基净资产评估值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都江堰拉法基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评估机构预测情况无重大差异。

（一）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

2、本次评估的特殊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 (6)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二）评估方法合理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水泥行业区域性很强的特性，目前各水泥生产企业经营情况相差较大，与都江堰拉法基类似的国内水泥企业并购交易案例很少，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在选取参照物方面难度较大，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

（三）评估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

两种方法的评估情况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都江堰拉法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392.0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2,366.4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6,025.6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7,966.02 万元，增值额为 61,940.38 万元，增值率为 22.44%。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都江堰拉法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392.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9,296.17 万元，增值额为 50,904.10 万元，增值率为 14.6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2,366.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359.46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6,006.97 万元，减值率为 8.3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6,025.6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2,936.71 万元，增值额为 56,911.07 万元，增值率为 20.62%。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本报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三）都江堰拉法基资产评估情况—2、资产评估结果—（5）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

3、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7,966.0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936.71 万元。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水泥行业属于基础原材料制造行业，下游相关行业为房地产行业和建筑行业。虽然自 2013 年以来，国家采取了一些“稳增长”的措施，如加快项目审批、降息、降低存款准备金率、继续鼓励西部大开发、鼓励首套房置业、加快城镇化建设等，四川省水泥市场已经出现明显回升，但未来发展仍受到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调控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环境下，收益法有诸多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比较充分地考虑了资产的损耗，可以客观反映评

估对象的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最终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936.71 万元。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是合理的。

4、收益法参数的选取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具体过程详见本报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三）都江堰拉法基资产评估情况—2、资产评估结果—（6）收益法的评估方法”。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是估值时确定折现率的通用方法，模型选取合理。

5、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分析

近年来，都江堰拉法基依靠领先的水泥生产工艺，技术上一直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产品在四川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目前，都江堰拉法基已经发展成为大成都地区的水泥生产龙头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

2012 年，四川省水泥市场受宏观经济调控,特别是房地产限购政策影响，下游建筑等细分市场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资金短缺，由此带来新开工项目推迟、在建项目放缓。该因素使得 2012 年四川水泥市场需求低迷。同时,灾后重建过度投资引发的产能全面释放，过剩产能引发了价格大战,致使水泥的市场价格滑落至 2009 年以来最低点。2013 年，随着区域内大型建设工程的如期开工、雅安地震灾后重建需求稳步增长使得 2013 年区域水泥市场回暖。另外，过去两年进行的水泥行业大规模企业兼并重组在 2013 年开始初现成效，经过上半年的局部波动后，市场价格在下半年开始趋于理性并进入稳健的上升通道。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推行的精细化管理和控制成本措施逐渐取得了效果，具体体现在原燃材料成本有所下降，管理成本的有效控制，以及营销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和新产品开发力度的加强等方面。在经历了异常艰苦的 2012 年之后，都江堰拉法基盈利情况在 2013 年取得了全面提升。根据德勤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 2013 年度审计报告，都江堰拉法基于 201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25,002.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95.24 万元后，实现净利润 23,807.40 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和德勤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都江

堰拉法基 2013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为 24,058.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90.42 万元后,预计实现净利润 23,068.29 万元。因此,都江堰拉法基 2013 年度盈利情况符合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预期。

2014 年 1-6 月,都江堰拉法基完成水泥销售 255.3 万吨,水泥平均售价(不含增值税)为 274.8 元/吨,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本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预计 2014 年度都江堰拉法基全年水泥销量为 532 万吨,全年水泥平均售价(不含增值税)为 278 元/吨;同时,作为水泥生产中主要成本的煤炭和电力成本,2014 年 1-6 月都江堰拉法基的煤炭平均成本与电力平均成本较本次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均略有下降。2014 年 1-6 月,都江堰拉法基实现净利润 14,209.93 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本次评估报告预测,预计 2014 年度都江堰拉法基全年净利润为 27,539.89 万元,已实现约 51.59%。因此,截至 2014 年 6 月末,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经营正常,水泥价格和煤炭、电力等主要成本与盈利预测预期相符。

未来随着四川省特别是大成都地区的重点工程建设逐步恢复,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加快,预计水泥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健增长,都江堰拉法基也将依靠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对都江堰拉法基未来收入增长、利润水平的预测是以都江堰拉法基历史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当前大成都地区水泥市场情况,企业未来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成本费用控制情况,考虑市场需求和企业业务拓展的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的。本次交易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将进一步发挥自身规模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保证其未来持续稳健的盈利水平。

综上,都江堰拉法基的预期收益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四)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预期收益可实现,本次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一）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都江堰拉法基 25% 的股权。都江堰拉法基拥有世界先进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在四川省特别是大成都地区水泥市场的激烈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都江堰拉法基主要生产、销售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目前已建成一期、二期、三期共三条水泥生产线，总计年产水泥 500 万吨以上，占四川双马合计水泥产能的 60% 以上。其中年产水泥 200 万吨的三期项目已于 2010 年 8 月开始逐步释放产能。强大的水泥生产能力使得都江堰拉法基具有产能规模优势。

（二）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

1、利润构成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前，四川双马已经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都江堰拉法基已经属于四川双马的控股子公司，并属于四川双马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将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75% 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四川双马合并报表的利润构成情况没有变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有所增加。具体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3年1-9月		2012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一、营业收入	100,900.48	100,900.48	201,715.68	201,715.68	144,380.33	144,380.33	186,490.40	186,490.40
减：营业成本	80,322.02	80,322.02	166,676.21	166,676.21	121,172.88	121,172.88	169,667.40	169,667.40
营业	821.88	821.88	1,331.28	1,331.28	1,187.86	1,187.86	758.18	758.18

利润表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3年1-9月		2012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770.94	770.94	1,603.63	1,603.63	1,193.13	1,193.13	1,476.43	1,476.43
管理费用	5,212.82	5,212.82	11,216.80	11,216.80	8,201.11	8,201.11	8,614.70	8,614.70
财务费用	2,923.10	2,923.10	4,792.76	4,792.76	3,174.47	3,174.47	4,892.95	4,892.95
资产减值损失	-1.00	-1.00	88.94	88.94	72.82	72.82	1,788.24	1,788.24
加：投资收益	9.60	9.60	6,039.06	6,039.06	110.62	110.62	2,457.07	2,45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0	9.60	129.66	129.66	110.62	110.62	148.57	148.57
二、营业利润	10,860.32	10,860.32	22,045.11	22,045.11	9,488.67	9,488.67	1,749.58	1,749.58
加：营业外收入	633.91	633.91	2,355.15	2,355.15	1,550.37	1,550.37	2,362.67	2,362.67
减：	30.33	30.33	462.17	462.17	436.86	436.86	139.28	139.28

利润表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3年1-9月		2012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6	8.46	44.40	44.40	39.01	39.01	5.72	5.72
三、利润总额	11,463.90	11,463.90	23,938.08	23,938.08	10,602.17	10,602.17	3,972.97	3,972.97
减：所得税费用	2,073.09	2,073.09	4,207.75	4,207.75	1,195.73	1,195.73	-3,250.87	-3,250.87
四、净利润	9,390.80	9,390.80	19,730.33	19,730.33	9,406.44	9,406.44	7,223.84	7,22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5.84	2,285.84	6,846.16	13,096.82	994.12	5,029.98	850.61	3,576.61
少数股东损益	7,104.96	7,104.96	12,884.18	6,633.52	8,412.31	4,376.46	6,373.23	3,647.2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90.80	9,390.80	19,730.33	19,730.33	9,406.44	9,406.44	7,223.84	7,223.84

利润表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3年1-9月		2012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5.84	2,285.84	6,846.16	13,096.82	994.12	5,029.98	850.61	3,576.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04.96	7,104.96	12,884.18	6,633.52	8,412.31	4,376.46	6,373.23	3,647.2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年1-6月，四川双马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综合收益均由2,285.84万元增至5,838.32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四川双马中小股东的净利润和综合收益均有所提高。

2、盈利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盈利能力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毛利率	10.76%	10.76%	10.93%	10.93%	6.57%	6.57%	0.94%	0.94%
净利润率	9.31%	9.31%	9.78%	9.78%	6.52%	6.52%	3.87%	3.8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7	0.037	0.11	0.17	0.02	0.07	0.01	0.0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2%	1.12%	3.40%	4.81%	0.51%	1.90%	0.44%	1.37%

- 注：(1) 毛利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交易前，四川双马已经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都江堰拉法基已经属于四川双马的控股子公司，并属于四川双马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将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75% 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四川双马合并口径的毛利率和净利润率没有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 1-6 月，四川双马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由 0.037 元/股增至 0.076 元/股，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由 1.12% 增至 2.10%。

根据德勤出具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3）第 E0077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8,115.58 万元和 18,444.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16.68 万元和 11,559.96 万元。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审计数)	2013 年 (预测数)	2014 年 (预测数)
营业收入	186,490.40	201,837.74	210,430.40
减：营业成本	169,667.40	167,687.70	169,022.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8.18	1,471.71	1,337.65
销售费用	1,476.43	1,624.85	1,769.94
管理费用	8,614.70	11,187.19	9,702.22
财务费用	4,892.95	4,821.27	5,839.18
资产减值损失	1,788.24	163.80	0.00
加：投资收益	2,457.07	6,050.47	0.00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148.57	110.62	0.00
营业利润	1,749.58	20,931.69	22,759.26
加：			
营业外收入	2,362.67	1,717.20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9.28	445.03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39.01	0.00
利润总额	3,972.97	22,203.86	22,959.26

	2012年 (审计数)	2013年 (预测数)	2014年 (预测数)
减：所得税费用	-3,250.87	4,088.28	4,514.33
净利润	7,223.84	18,115.58	18,444.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6.61	11,716.68	11,559.96
少数股东损益	3,647.23	6,398.90	6,884.97

根据德勤出具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2012年，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223.84万元和3,576.61万元。受益于四川省特别是大成都地区水泥需求的回升，以及水泥市场无序竞争势头得到遏制，预测2013年上市公司可实现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115.58万元和11,716.68万元，分别较2012年增长150.77%和227.59%。

综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伴随着都江堰拉法基优质水泥资产的进一步注入，公司未来盈利水平预计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三）公司治理结构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包括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2）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约束和激励。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已经做出明确承诺的情况下，董事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监督并避免其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监督并规范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上市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拉法基瑞安、拉法基中国在前次重组中已出具《关于保持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为履行相关承诺，将水泥业务资产整合至四川双马的切实举措。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拉法基中国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前，四川双马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水泥及制品，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支持及服务。都江堰拉法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出售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石灰石和其他相关产品，创新和开发水泥新品种，提供自有设备租赁服务（限于国产自有设备）。本次交易前，四川双马已经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50%的股权，都江堰拉法基已经属于四川双马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将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75%的股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四川双马的所处行业和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2、与拉法基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拉法基集团控制的与中国业务有关的其他主要企业详见下表：

编号	下属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备注
1 拉法基集团下属公司						
1-1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依据香港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2005-7-5	法定股本1,000万港币	投资	Financiere Lafarge 控股（55%）
1-2	拉法基（北京）建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07-9-6	358.98万美元	建筑材料研发；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建筑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建筑材料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Financiere Lafarge 全资子公司
1-3	拉法基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09-7-3	10,000万人民币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	Lafarge A&C China全资子公司
1-4	Lafarg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private company	2008-6-3	150万欧元	主要经营活动为拉法基集团内部的人力资源管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Lafarge Asia Sdn. Bhd, Malaysia	Limited private company	1982-8-28	MYR12,236,003	技术支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	Cementia Trading AG	Limited private company	1992-12-30	CHF3,750,000	水泥及相关材料的销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1-1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1997-4-16	法定股本25万美元	投资	拉法基瑞安在BVI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1-2	骏联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2004-8-30	已发行股本29,934,587美元（没有章程）	投资	拉法基瑞安在毛里求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1-3	新模式投资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2001-4-30	已发行股本30,394,845美元	投资	拉法基瑞安在毛里求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1-4	腾辉工业第二有限	International	1994-1-11	法定股本	投资	拉法基瑞安在巴

	公司	business company		125,000,000 美元		哈马设立的全资 子公司
1-1-5	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008-10-16	6,450万美 元	干法水泥、混凝土、骨料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本企业的自产产品	拉法基瑞安安全资 子公司
1-1-6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005-12-2	8,650万美 元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引进技术及管理、管理支持及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拉法基瑞安安全资 子公司
1-1-7	重庆拉法基智深混凝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07-12-19	2,131.6万人 人民币	生产、销售混凝土及骨料	拉法基瑞安控股 子公司（96.62%）
1-1-8	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08-3-14	27,000万人 人民币	水泥、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有效期至2014年1月3日）、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7日）；加工、销售混凝土骨料；公路的管理和养护（限公司自建道路）。（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拉法基瑞安控股 子公司（74%）
1-1-9	重庆拉法基凤凰湖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公司	2010-8-5	4,025,000美 元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砂浆及相关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拉法基瑞安安全资 子公司
1-1-10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07-5-16	2,000万人 人民币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环保型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新型建筑材料、新型混凝土砖、建筑安装混凝土环片（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未经许可或审批前不得经营）	拉法基瑞安安全资 子公司
1-1-1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下属企业						
1-1-1-1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3-6-5	34,000万人 人民币	生产骨料、石灰石、水泥熟料、各类水泥和其他有关的水泥产品，创新和开发水泥新品种，运输和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无害化处置可燃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生产、加工、销售矿渣微粉及其它与矿渣相关的产品；生产、销售石灰石、骨料、石灰石粉及其他石灰石相关的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其	拉法基中国控股 子公司(79.41%)

					他建材产品。	
1-1-1-2	重庆拉法基瑞安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5	100万人民币	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1-1-3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1979-11-15	54,050,000美元	(一)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软件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外汇平衡;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投资企业及其他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的服务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服务)。	拉法基中国在四川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
1-1-1-3-1	拉法基瑞安(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10-9-26	3,400万人民币	生产、加工、销售矿渣微粉及其他与矿渣相关产品,城市垃圾、污染土壤及淤泥处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拉法基四川的全资子公司
1-1-2 骏联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1-2-1	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04-5-8	100,000万人民币	1、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建材企业;2、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生	骏联在云南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

					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3、在国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5、承接合资双方及其他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1-1-2-1-1	拉法基瑞安（红河）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1997-3-10	15,000万人民币	水泥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汽车货运，建材制造技术的咨询、水泥纸袋加工（需依法批准的经营范围，按批准内容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2-1-1-1	河口县红河水泥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4-2-26	100万人民币	水泥及建材产品、水泥添加剂、水泥包装袋、耐磨、耐热材料生产销售；水泥生产相关技术咨询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拉法基瑞安（红河）水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2-1-1-2	砚山县远大红河水泥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4-4-8	300万人民币	水泥及其他建材产品、水泥添加剂、水泥包装袋、耐磨、耐热材料生产销售；建材批发、零售	拉法基瑞安（红河）水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2-1-2	云南省丽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05-11-10	10,000万人民币	水泥及水泥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2-1-3	攀枝花市金沙水泥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02-4-19	1,000万人民币	水泥生产、销售	云南省丽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2	拉法基瑞安（楚雄）	有限责任公司（外	1992-12-3	3,260万人	水泥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建材制造技术的咨询	云南瑞安建材投

1-1-4	水泥有限公司	国法人独资)	0	民币	(需依法批准的经营围,按批准内容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2 -1-5	拉法基瑞安(东骏)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00-7-4	26,000万人民币	水泥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汽车货运,建材制造技术的咨询(需依法批准的经营围,按批准内容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2 -1-6	拉法基瑞安(剑川)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1997-5-9	12,180万人民币	水泥及制品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需依法批准的经营围,按批准内容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2 -1-7	云南国资水泥海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1998-6-16	89,556,806元人民币	水泥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水泥生产设备的安装,建材制造技术的咨询,水泥制品的开发加工(需依法批准的经营围,按批准内容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2 -1-8	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08-12-12	1,200万美元	水泥、骨料及水泥制品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2 -1-9	云南三江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07-11-26	10,000万人民币	水泥及水泥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2 -1-10	拉法基瑞安(临沧)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10-12-8	16,090万人民币	水泥、骨料、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其他须依法批准的经营围,按批准的内容和时限进行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2	云南国资水泥昆明	有限责任公司(外	1995-12-2	130,375,098	水泥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汽车货运,建材制造技	云南瑞安建材投

-1-11	有限公司	国法人独资)	5	万人民币	术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2 -1-12	拉法基瑞安(富民)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06-8-23	9,000万人民币	水泥、混凝土、建筑用石及水泥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国资水泥昆明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2 -1-13	云南瑞安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06-12-1	1,000万人民币	五金、建材、耐火材料以及与水泥制造相关的大宗原燃材料、辅助材料、工矿配件、备品备件、劳保及办公用品的采购;商品混凝土、水泥成品及半成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3新模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1-3 -1	贵州新蒲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02-11-2 2	6,000万人民币	生产、销售各种普通或特种水泥产品、开发、生产与水泥有关的系列产品及产品的售后服务(凭专项审批手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新模式的全资子公司
1-1-3 -2	贵州顶效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	2001-9-21	231,073,793元人民币	生产普通水泥和特种水泥及相关的系列产品,销售本企业的自产产品	新模式的全资子公司
1-1-3 -3	贵州水城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05-3-25	20,000万人民币	从事水泥、水泥制品生产及相关业务,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	新模式的控股子公司(70%)
1-1-4腾辉工业第二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1-4 -1	重庆腾辉涪陵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03-3-26	24,400万人民币	生产、销售:水泥及其他与水泥相关的产品、骨料、陶粒、陶粒砂、陶粒滤料、石油支撑剂、蒸压加气混凝土气块;利用新型干法水泥工艺或者陶粒生产工艺无害化处置和利用工业和生活废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腾辉工业第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4 -2	重庆腾辉包装有限公司(清算过程中)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01-2-19	289万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塑料编织包装袋、纸包装袋	腾辉工业第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80%)
1-1-4 -3	广安腾辉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已经转	有限责任公司(外	2002-8-2	28,600万人	生产水泥、销售本公司产品	腾辉工业第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

	让给第三方，2014年7月16日已经完成交割)	国法人独资)		民币		公司
1-1-4-4	重庆腾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03-10-31	4,150万人民币	生产、销售矿渣微粉及其他与矿渣相关的产品	腾辉工业第二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75%)
1-1-4-5	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原重庆腾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01-8-28	30,268万人民币	研制、生产、销售水泥及其他建材产品。利用新型干法水泥工艺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工业和生活废物(涉及许可审批的凭相关许可审批手续从事经营活动)	腾辉工业第二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95.92%)
1-1-4-5-1	重庆腾辉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2-4-26	50万人民币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至2014年7月18日)、货物运输代理、仓储理货(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58%);重庆拉法基瑞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42%)
1-1-4-6	重庆拉法基瑞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原重庆腾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1995-5-8	21,000万人民币	开发、生产、销售特种水泥和其他水泥、机器设备、建筑材料(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腾辉工业第二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80%)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川双马将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的股权。本次交易是拉法基集团履行承诺，将水泥业务资产整合至四川双马的切实举措。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将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后续拉法基集团也将在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持续将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合规等符合标准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 年四川双马重大资产重组时，拉法基集团、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瑞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拉法基中国承诺如下：

“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控制的公司与四川双马及其下属公司在各自所从事的业务上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②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我们和我们控制的中国境内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双马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我们不会利用对四川双马的控制权干涉四川双马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对于任何与四川双马及其子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业务机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条件，优先提供给四川双马及其子公司。

④我们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和本公司参股的企业遵守本承诺函的规定。

⑤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拉法基海外不再拥有四川双马的实质控制权当日或四川双马的 A 股股票不再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还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另行承诺：

“①唯一上市公司

拉法基集团将视四川双马为其在中国大陆从事水泥业务的唯一上市平台。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及股东的批准，拉法基集团不会在

中国大陆将其他公司上市并从事水泥业务。

②将相关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

拉法基瑞安力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4-7 年的时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获得监管部门和股东(含其它水泥业务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批准、按市场条件的合理估值以及对相关水泥业务实施前期内部整合的前提下,将其全部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在完成前述全部资产整合之前,应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通过并购抓住市场机会,以求得四川双马的未来持续发展。

③中国区域新投资

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拉法基瑞安或者其下属企业意图在中国大陆(除重庆、贵州和云南)新建或购买水泥生产线,拉法基瑞安或者其下属公司应将此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四川双马董事会,由四川双马行使优先权。(1)如果四川双马因资金不足,或为获得交易的批准从时间或财务上成本过高,则拉法基瑞安可从事此项收购,但应在该收购完成后转让给四川双马,如四川双马同意受让该项目,则拉法基瑞安将在 12 个月内、以其最初收购该项目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双马;(2)如果四川双马放弃该商业机会,且该商业机会可由拉法基瑞安或其下属公司行使。无论如何,拉法基瑞安承诺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4-7 年内,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和四川双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将该项新业务整合到四川双马。

对于拉法基瑞安已投资的重庆、贵州和云南区域的商业机会,拉法基瑞安有权可以决定是否以四川双马来从事这些商业机会,以避免在一个省份内全部资产注入四川双马之前产生新的竞争。尽管如此,拉法基瑞安承诺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4-7 年内,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和四川双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将这些区域的新商业机会(如有)最终注入到四川双马。

④收购选择权

如果拉法基瑞安意图出售其在中国大陆的任何业务或资产,拉法基瑞安将首先将前次出售的条件通知四川双马。除非在发出通知函后 30 日,或四川双马在期限届满之前书面拒绝该机会,拉法基瑞安方可将该业务或资产出售给第三方,

且出售给第三方的条件不得比出售给四川双马的条件更优惠。”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拉法基集团、拉法基中国、拉法基瑞安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为履行前次重组时的承诺，减少同业竞争，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拉法基中国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启动四川双马对拉法基中国所持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的收购工作。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采购石灰石、石油焦、向关联方销售水泥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四大类，其中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涉及的交易费用主要为技术分许可协议费用、专家服务费用以及共享服务中心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拉法基中国持有四川双马 48.14% 的股份，为四川双马第一大股东；拉法基四川持有四川双马 21.19% 的股份，为四川双马第二大股东；拉法基四川为拉法基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拉法基中国为四川双马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德勤出具的四川双马备考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4)第 S0108 号）和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14)第 R0019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① 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拉法基中国	控股股东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250,000美元	48.14	69.33 (注)
拉法基瑞安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10,000,000.00 港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包括拉法基中国直接持有四川双马 48.14%的表决权以及通过拉法基中国之全资子公司拉法基四川间接持有的四川双马 21.19%的表决权。

②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宜宾水泥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宜宾	制造业	150,000,000	100	100
都江堰拉法基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都江堰	制造业	856,839,300	75	75

③ 联营企业情况

A、江油市巴蜀通口河电力有限公司：通口河电力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江油市香水乡元坪村，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四川双马持有 35% 股权，对其表决权比例亦为 35%。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销售，水电站开发和建设。

B、四川双马成都建材有限公司：双马建材注册地址为成都市蜀都大道少城路 11 号，注册资本为 1,930 万元人民币。四川双马持有其 41.45% 的股权，对其表决权比例亦为 41.45%。双马建材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水泥及建筑建辅材料、装饰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商品混凝土；仓储（除国家限制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房地产开发（以上凭相关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④ 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拉法基集团控制的与中国业务有关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2、与拉法基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2) 关联方交易

①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拉法基北京	专家服务费	1,111,836.80	88.84	10,791,162.63	100.00	12,654,374.60	100.00
	技术服务费	7,209,258.12	100.00	13,700,000.00	100.00	5,149,291.59	100.00
拉法基四川	采购原材料	1,931,667.28	0.24	4,095,666.38	0.52	4,493,218.35	0.30
拉法基(北京)建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服务费	139,729.60	11.16	-	-	-	-
重庆拉法基瑞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石油焦	-	-	7,900,196.47	0.90	3,483,860.15	0.23
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石油焦	-	-	7,372,364.92	0.84	9,471,373.90	0.63
Cementia Trading AG	采购石油焦	-	-	48,556,326.66	5.52	13,062,969.29	1.5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双马成都建材公司	销售水泥	634,528.79	0.06	5,970,320.09	0.30	7,676,552.04	0.41
拉法基瑞安(东骏)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废钢球	-	-	22,769.23	0.00	-	0.00
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	-	-	-	118,461.54	0.01

A、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使用拉法基北京知识产权及拉法基商标的原因

a.上市公司使用拉法基北京知识产权及商标的历史原因

在拉法基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前，四川双马一直使用“双马”品牌和包括湿法、半干法在内的自有技术生产和销售水泥，销售区域主要局限于江油、宜宾周边区域。由于水泥行业销售半径限制、“双马”品牌知名度的区域局限性和公司整体生产技术相对落后等原因，上市公司难以进一步拓展销售范围，从成都等其他省内核心区域的经济发展中受益。

在拉法基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后，2008年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拉法基北京签订了《技术分许可协议》，以通过利用拉法基集团的品牌和技术优势，提高上市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b. 都江堰拉法基自成立之初即持续使用拉法基知识产权及商标

都江堰拉法基成立于1999年。早在都江堰拉法基兴建之初，拉法基集团就将其定位于拉法基在中国的样板工厂，按照严格的环保标准设计，属于低耗能、环保型工厂。自成立起，都江堰拉法基一直通过使用“拉法基”品牌生产和销售

水泥，在大成都地区水泥市场建立了品牌和质量优势，拥有较忠诚的客户基础。在通过前次重组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后，为避免对原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都江堰拉法基继续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使用拉法基品牌和技术。

前次重组中，拉法基北京向都江堰拉法基签发了《技术分许可协议终止通知》，拉法基北京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该技术分许可协议。2012 年 6 月 1 日，经都江堰拉法基的授权，四川双马代表都江堰拉法基与拉法基北京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拉法基北京同意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向都江堰拉法基收取费用。未来的收费安排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合适的时间另行讨论。

c. 拉法基集团为上市公司提供的主要技术支持

自 2008 年开始，拉法基集团持续为上市公司提供技术支持。2010 年，拉法基集团推动公司将高耗能的湿法窑第 6 号水泥生产线和绵阳分公司陆续停产关闭，持续对四川双马（本部）的半干法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推动公司通过资产注入方式收购都江堰拉法基。其后，公司新建的都江堰拉法基三线和宜宾水泥二线等项目，亦均采用先进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其环保、吨熟料能耗、水泥熟料转化比等一系列技术指标均处于先进水平。拉法基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为上市公司新增新型干法水泥产能合计达到 600 万吨。

除水泥生产技术改造外，作为全球知名、历史悠久的水泥生产商。拉法基集团还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就节能技改和技术研究，使用可替代能源等措施，节约生产能耗。公司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和宜宾水泥均建有余热利用电站。都江堰拉法基目前已经建有装机容量为 18 兆瓦的余热利用电站，其电量自发自用，能满足都江堰拉法基生产所需约 17% 的用电量。宜宾水泥一线余热利用电站装机容量为 3 兆瓦，占宜宾水泥生产所需约 18% 的用电量；二线余热利用电站现仍在建设过程中，装机容量为 4.5 兆瓦。

自 2006 年起，都江堰拉法基开始投入资金用于可替代燃料的研究工作。目前，都江堰拉法基和宜宾水泥正在使用酒糟、蘑菇渣等可替代燃料。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均大力推广低热值煤替代技术，在保证熟料和水泥生产稳定性的前提下，四川双马（本部）、都江堰拉法基、宜宾水泥通过使用低热值煤替代一定比

例高热值煤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以下是一些拉法基集团技术许可服务授权许可对绩效改进做出贡献的范例：

许可技术	用途和效果
最大限度增加劣质煤使用比例以及使用可替换燃料的技术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节约成本
加强最低可用性，例如低热值、高硫燃料的适用性技术	有利于上市公司节约成本
利用漏风系统跟踪氧气监测值，以较为准确地确定空气漏入量	用于电能及燃料节约
增加在水泥制造中的混合材使用	用以提高产能，并可提供用于不同用途的多样性产品组合
.....

d. 拉法基集团对在中国的下属水泥企业提供技术许可服务收费标准的说明

根据拉法基北京提供的说明，2012 年，为了更好地按实际许可项目进行分类计价，避免出现未使用商标的分许可方承担商标使用费用的情况，拉法基北京陆续与其在中国的下属水泥企业签订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并分别按照净销售额的 2%和 1%收取技术许可费和商标使用费。上述费率统一适用于拉法基集团在中国设立的水泥企业，不论其为独资企业、合资企业还是上市公司。

拉法基集团曾对工业许可收费标准做了专项研究，以确保知识产权许可给下属公司使用并对其收费符合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的转移定价指导原则。为此，拉法基集团曾聘请了独立第三方机构（普华永道）对与上述拉法基集团工业许可协议类似的协议的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查统计。调查表明，12 个技术许可协议对提供的类似许可服务按照净销售额的 1%-6%的标准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拉法基集团的收费标准符合 OECD 指南中所界定的市场原则，因而是合理的。

基于上述考虑，拉法基北京对拉法基集团在中国的下属水泥企业提供服务按照净销售额的 2%和 1%分别收取技术许可费和商标使用费是公平合理的，在调查报告的国际水平范围内。

e. 前次重组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拉法基知识产权和商标方式

通过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合法使用拉法基集团的

技术，上市公司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前次重组完成后，在知识产权使用方面，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公司技术上根据生产线的实际情况继续使用《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在商标使用方面，公司遵循保持稳定的原则，采取不同区域市场保持不同品牌的商标使用原则。公司在川北地区市场主要通过公司自有的“双马”品牌生产和销售水泥产品，在成都地区和川南地区主要通过“拉法基”品牌生产和销售水泥产品。根据公司数据，最近三年四川双马使用“拉法基”品牌和“双马”品牌产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拉法基”品牌	184,763.59	130,386.38	167,539.34	182,528.43	140,706.77
“双马”品牌	15,657.50	10,108.24	15,519.25	17,480.90	28,679.29
合计	200,421.09	140,494.62	183,058.59	200,009.33	169,386.06

2012年6月1日，根据上市公司与拉法基北京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即包括宜宾水泥、都江堰拉法基）可以非独占性地使用拉法基北京知识产权，收费标准为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即包括宜宾水泥、都江堰拉法基）净销售额的2%；根据签订的《主品牌协议》，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即包括宜宾水泥、都江堰拉法基）可以非独占性地使用拉法基商标，收费标准为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即包括宜宾水泥、都江堰拉法基）净销售额的1%。原各《技术分许可协议》相应终止。为继续履行双方就都江堰拉法基在2014年底之前免收相关技术许可费用的约定。《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中均约定“至2014年12月31日，双方同意都江堰拉法基的净销售额将从四川双马的‘净销售额’中减除”。

综上，基于公司及控股关联公司历史发展情况、自身技术水平和商标使用定位，公司及控股关联公司与拉法基北京签订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使用拉法基北京知识产权及商标。上述安排遵循了市场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

B、使用方式为非独占性使用的原因

根据拉法基北京提供的说明，拉法基北京自设立以来，一直为拉法基集团在中国设立的水泥企业提供融资、人力资源、市场、战略、法律以及技术等服务。

2006年，拉法基集团与拉法基北京签署了《工业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拉法基北京在专有技术、专利、以及商标等方面得到了拉法基集团的非独占许可。2008年，拉法基北京与四川双马、都江堰拉法基、以及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技术分许可协议》，给予上述企业非独占使用拉法基集团的专有技术、专利、以及商标，收费标准为净销售额的3%。2012年，为了更好地按实际许可项目进行分类计价，避免出现未使用商标的分许可方承担商标使用费用的情况，拉法基北京陆续与其在中国的下属水泥企业签订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并分别按照净销售额的2%和1%收取技术许可费和商标使用费。上述费率统一适用于拉法基集团在中国设立的水泥企业，不论其为独资企业、合资企业还是上市公司。由于水泥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的地域性，通过授权在中国各地的下属水泥企业使用技术和商标，实现了在不同区域的水泥生产和销售。因此，四川双马使用拉法基北京的技术和商标的方式为非独占性使用。

C、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上市公司自身拥有水泥生产的通用技术且拥有“双马”自有品牌，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及机器设备，具有独立从事制造、销售水泥及制品等业务的能力及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独立性要求。

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及控股关联公司基于历史发展情况、自身技术水平和商标使用定位，通过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合法使用拉法基集团的品牌和技术，进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竞争力。该等技术许可及支持，基于拉法基集团与全球包括四川双马在内的水泥企业签订协议并收取相关费用的商业模式。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拉法基集团进一步承诺，同意四川双马按照其《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自由选择专利、技术、业务模式等供应商，拉法基集团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四川双马作出前述决策。在四川双马经自主决策需要

拉法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提供相应服务及技术支持时，拉法基集团同意与四川双马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通过善意协商基础上将拉法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专有技术和专利、业务模式、软件、质量标准、最优实践及流程等技术及“拉法基”品牌许可给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全力支持四川双马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许可费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收取。

因此，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使用拉法基北京知识产权及拉法基商标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②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拉法基四川	上市公司	3,000,000.00	22/04/2014	21/04/2015	否
拉法基四川	上市公司	10,000,000.00	19/05/2014	18/05/2015	否
拉法基四川	上市公司	8,000,000.00	10/06/2014	18/05/2015	否
拉法基四川	上市公司	50,000,000.00	04/06/2014	03/12/2014	否
拉法基四川	宜宾水泥	1,875,000.00	10/02/2010	09/02/2015	否
拉法基四川	宜宾水泥	1,875,000.00	11/02/2010	21/09/2014	否
拉法基四川	宜宾水泥	1,875,000.00	11/02/2010	22/12/2014	否
拉法基四川	宜宾水泥	4,000,000.00	11/03/2010	21/12/2014	否
拉法基四川	宜宾水泥	4,000,000.00	11/03/2010	10/03/2015	否
拉法基四川	宜宾水泥	4,000,000.00	11/03/2010	21/09/2014	否
合计			88,625,000.00		

③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四川双马归还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期末四川双马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及拆出款项余额均为零。

2012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2 年年末余额	利率
-----	------	-----	-----	------------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2年年末余额	利率
其他应付款					
拉法基四川	20,000,000.00	30/04/2011	不适用	20,000,000.00	无利息
拉法基四川	20,000,000.00	26/05/2011	不适用	20,000,000.00	无利息
拉法基四川	17,000,000.00	09/08/2011	不适用	17,000,000.00	无利息
合计			57,000,000.00		
短期借款					
拉法基瑞安	港币 50,000,000	26/10/2012	25/10/2013	40,581,030.21	4.5%
拉法基瑞安	港币 15,000,000	26/10/2012	25/10/2013	12,162,777.00	4.5%
拉法基瑞安	美元 4,999,990.	17/12/2012	16/12/2013	31,520,957.50	4.5%
拉法基瑞安	美元 3,999,990.	17/12/2012	16/12/2013	25,142,077.94	4.5%
拉法基瑞安	美元 14,999,990	17/12/2012	16/12/2013	94,282,965.15	4.5%
合计			203,689,807.80		
长期借款					
拉法基瑞安	港币 60,000,000	14/06/2011	18/11/2015	48,688,707.61	4.5%
拉法基瑞安	港币 20,000,000	18/11/2010	18/11/2015	16,217,036.31	4.5%
合计			64,905,743.92		

④ 委托贷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利率 (%)	2014年1-6月发生额	2014年1-6月余额	2013年发生额	2013年余额	2012年发生额	2012年年末余额
拉法基四川	6.56	-	-	-	-	(10,000,000)	-

⑤ 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6月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拉法基瑞安	-	2,885,594.92	11,119,682.07
拉法基四川	-	-	555,777.77
合计	-	2,885,594.92	11,675,459.84

⑥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6月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38,444.01	7,296,388.44	5,821,305.56

⑦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双马成都建材公司	217,140.73	-	1,867,467.46
预付账款	重庆拉法基瑞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	7,000,000.00
	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	7,000,000.00
	合计		-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拉法基四川	2,275,082.36	4,004,366.84	1,576,238.78
预收款项	双马成都建材公司	-	65,257.95	-
其他应付款	拉法基四川	2,303,426.39	2,304,285.62	59,200,212.59
	拉法基北京	3,866,565.46	18,541,565.09	21,041,736.54
	Lafarge SA	2,629,356.58	2,605,503.35	3,032,772.13
	Lafarge Asia Sendirian Berhad, Malaysia	821,086.56	508,506.25	
	拉法基(北京)建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8,113.38	-	-
	合计	9,768,548.37	23,959,860.31	83,274,721.26
应付股利	拉法基中国	-	22,500,000.00	75,000,000.00
短期借款	拉法基瑞安	-	-	203,689,807.80
应付利息	拉法基瑞安	-	-	19,344,087.31
长期借款	拉法基瑞安	-	-	64,905,743.92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针对关联交易，拉法基中国在前次重组时做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完成后，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四川双马的关联交易行为，交易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将不再向拉法基瑞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贷款；对于都江堰拉法基与关联方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技术许可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四川双马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川双马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拉法基中国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前都江堰拉法基已经作为四川双马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双马和拉法基集团已经建立了严格的销售区域管控制度，且水泥产品存在销售半径，超过合理的销售半径不构成现实的竞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拉法基集团履行承诺的切实行动。拉法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做出了承诺并积极履行。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由于本次交易前，都江堰拉法基已经成为四川双马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因此交易的完成不会对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带来任何影响。

七、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一）资产交付安排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资产交付的具体安排如下：

1、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截至本次交易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四川双马

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2、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获得所有必须的批准后的第 30 个工作日或本次交易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标的资产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过户至四川双马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增值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减值由拉法基中国承担。

4、协议的生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获得四川双马股东大会和拉法基中国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
- (2) 都江堰拉法基董事会已经批准本次交易；
- (3) 本协议及本次交易已获得都江堰拉法基原主管其审批的商务部门的批准；
- (4)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如适用）。

5、违约责任

如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非因协议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协议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了交易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对标的资产交付已妥善安排。在交易各方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交付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八、关于盈利补偿的安排

（一）盈利补偿安排主要内容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盈利补偿的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拉法基中国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拉法基中国与四川双马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每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资产预测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为准。根据中企华按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都江堰拉法基在补偿期内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24,058.71 万元、27,539.89 万元和 26,902.33 万元。

四川双马应当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对应的都江堰拉法基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若拉法基中国需对实际净利润低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由四川双马以总价 1.00 元回购并注销拉法基中国应补偿的全部股份。补偿期限内，四川双马应在每年年报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拉法基中国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四川双马设立的专门账户进

行锁定，该等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为：

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拉法基中国补偿的股份总量应当不高于本次交易中拉法基中国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四川双马股份数量。

四川双马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就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且取得必要的批准，四川双马将以总价 1.00 元定向回购上述专门账户中锁定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若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得四川双马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必要的批准，则拉法基中国应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四川双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四川双马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盈利补偿的安排合理、可行。

九、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拉法基中国持有四川双马 48.14%的股份，为四川双马第一大股东；拉法基四川持有四川双马 21.19%的股份，为四川双马第二大股东；拉法基四川为拉法基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拉法基中国为四川双马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2011年，拉法基中国将所持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后，仍持有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在上市公司2011年1月披露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拉法基瑞安承诺“力争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4-7年的时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获得监管部门和股东（含其它水泥业务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批准、按市场条件的合理估值以及对相关水泥业务实施前期内部整合的前提下，将其全部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为履行相关承诺进行资产整合的资本运作进程。本次收购完成后，拉法基中国所持都江堰拉法基股权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前次重组承诺，减少同业竞争。

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近年来，四川双马净利润波动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持有都江堰拉法基股权比例从50%上升至75%，公司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增长。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1、拉法基四川不参与本次交易的表决

鉴于拉法基四川为拉法基中国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第10.2.2条的规定，拉法基四川已在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四川双马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因此，上述网络投票安排可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4、采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采用特别决议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该等议案已经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停牌。通过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3 年 10 月 22 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第二次董事会前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四川双马，证券代码：000935）的情形进行核查发现，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一）中信证券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0899046197	四川双马	13,700	13,700	0
0899046205	四川双马	90,911	90,995	0
0899046209	四川双马	49,259	46,459	4,000
0899029684	四川双马	11,100	11,100	0
0899046224	四川双马	400	400	0

中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均为指数化投资和量化投资账户。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均为非趋势化投资，其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数量模型发出交易指令并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执行，以期获得稳健收益。业务流程在系统中自动完成，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此类交易通常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上述账户已经中信证券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因此，中信证券上述账户所做的交易属非方向性投资，交易四川双马股票行为属于量化交易行为。

综上，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刘皎买卖四川双马股票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股数	证券余额（股）
1	2013.4.22	卖出	-1,200	0
2	2013.5.16	买入	200	200
3	2013.6.13	买入	200	400
4	2013.6.17	买入	600	1,000
5	2013.6.18	买入	100	1,100
6	2013.6.24	批量非交易过户	161	1,261
7	2013.6.26	买入	100	1,361
8	2013.6.28	买入	800	2,161
9	2013.7.8	买入	400	2,561
10	2013.10.15	卖出	-2,561	0

其中一笔批量非交易过户系因盈利补偿导致的所持股票变动，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因盈利补偿导致所持四川双马股票变动情况”。上述交易完成后，刘皎不再持有四川双马股票。

刘皎上述股票交易未产生任何收益，累计亏损 226.35 元。

(三) 因盈利补偿导致所持四川双马股票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股数 (股)	证券余额 (股)
1	王烈武	四川双马总经理王俏之父	2013.6.24	批量非交易过户	113	885
2	蒋菊芳	四川双马监事唐洪之妻	2013.6.24	批量非交易过户	32	253
3	李长利	四川双马监事李凤利之兄	2013.6.24	批量非交易过户	48	379
4	董益宇	都江堰拉法基总经理	2013.6.24	批量非交易过户	532	4,170

四川双马于2013年6月2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账户上的22,246,751可流通股股份无偿赠送给四川双马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实施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赠送四川双马股份方案。因此,上述人员所持四川双马股票数量变化并非主动买卖行为所致。

(四)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四川双马股票的性质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等相关问题的自查报告》,其自营账户在核查期间买卖四川双马股票的行为系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该类账户均为非趋势化投资,其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数量模型发出交易指令并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执行,以期获得稳健收益。业务流程在系统中自动完成,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此类交易通常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自营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根据核查文件、中伦律师对刘皎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说明,刘皎自2013年

4月22日起至2013年7月8日期间买卖四川双马股票的行为均系其本人基于对市场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四川双马尚未开始策划或商讨本次交易事宜，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四川双马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其于2013年10月8日首次接触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由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足，误认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应持有四川双马股票，因此为了避免由于其持有四川双马股票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于2013年10月15日将所持四川双马股票全部卖出。尽管其出售四川双马股票的行为在其获取内幕信息之后，但该行为系因对法律法规误认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主观故意，其卖出股票的行为造成其累计亏损，未从中获得任何收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谋取私利的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刘皎在核查期间买卖四川双马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入四川双马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其投资决策作出，并未利用四川双马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其卖出四川双马股票的行为系因对法律法规误认所致，不存在利用四川双马内幕信息的主观故意，亦未从中谋取私利，不构成内幕交易；王烈武等四人所持四川双马股票数量变化系因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进行盈利补偿所致，并非主动买卖行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和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行为不会对四川双马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

（一）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1、根据市场行情及股权的实际状况，为集中精力认真抓好公司主营业务，上市公司协议出售其持有的绵阳商业银行1,400万股股份，约占绵阳商业银行注

册资本的 3.33%，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赛特蓝钢建集团有限公司。该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依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次交易无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笔交易已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相关规定完成交割。

2、2011 年 1 月 5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久关闭并拆除处置公司本部六号生产线和绵阳分公司石马坝粉磨车间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盘活资产，上市公司将绵阳分公司所有资产及本部部分闲置资产协议出售给绵阳艾文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合计 17,605,600 元。该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绵阳分公司及本部闲置资产转让的议案》。依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笔交易无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因土地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结，该笔交易暂未完成。

3、根据江油市城市总体规划，经江油市人民政府批准，江油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征收办”）对双马电力位于旧城区改造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改造，征收决定文号为江府函[2011]127 号。依照该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征收办应补偿双马电力 6,080,592 元（含土地补偿费 4,165,238 元）。该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次交易无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笔交易已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相关规定完成交割。

4、为整合企业资源，集中发展核心业务，上市公司决定以人民币 135,093,280 元的总价向江油市永钢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双马电力的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 59.62%。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双马电力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1,44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28.51 万元，净资产为 10,318.28 万元。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双马电力营业收入为 1,977.41 万元，营业利润为 807.09 万元，净利润为 602.5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2.09 万元。该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四川双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依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同意豁免上市公司关于出售双马电力股权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申请。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收悉该笔交易全部款项，该交易已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相关规定完成交割。双马电力将不再列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四川双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除本报告的其他内容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都江堰拉法基在编制 2013、2014 年度盈利预测时，是以经审计的 2010、2011、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13、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以前年度实际销售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如国家政策、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等的重大变化，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都江堰拉法基的盈利预测存在因所依据的各种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实现的风险。

二、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主要从事水泥及制品的制造销售。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致使相关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使固定资产投资或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出现收缩和调整，进而间接影响到水泥行业的发展。因此，受到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评估值与 2012 年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2012 年 7 月 2 日，中企华基于四川双马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事宜，对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61,266.48 万元。2012 年 9 月 14 日，中企华基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拟公开处置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11.8665% 股权事宜，对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62,522.26 万元。本次交易

中，中企华对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319 号），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32,936.71 万元，较前次评估值减少 29,585.55 万元，都江堰拉法基本本次交易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减少 29,59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基准日钢材等价格水平较低、固定资产成新率下降，导致建筑物建安造价降低、设备购置价格降低，固定资产估值有所减少，以及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因剩余年限减少而导致评估价值有所降低。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且管理层依据目前经营情况和市场发展进行谨慎、合理评估，但都江堰拉法基本本次评估值相比前次评估值差异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中企华对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82 号），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57,375.45 万元，较 2013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增加 24,438.74 万元。本次补充评估不改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四、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都江堰拉法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9,902.70 万元、127,044.38 万元、138,105.24 万元和 70,355.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692.23 万元、10,903.99 万元、25,002.64 万元和 14,209.93 万元。由于最近三年四川省内水泥行业区域价格竞争影响较大，使得标的公司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未来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竞争格局和产品价格波动均会导致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市场风险

（一）产品市场前景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水泥市场总体呈现出供过于求的状况。国家在调整产业结构、

淘汰落后产能方面的努力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在控制水泥市场产能过剩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 2008 年 10 月以来，随着金融危机向实体经济的蔓延，国家将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作为“保增长”的重要手段，出台了 4 万亿的经济刺激方案，使得水泥行业外部环境迅速改善，各大公司竞相增强水泥生产线的建设力度。同时，雪灾和地震等灾后重建带来的对水泥行业市场需求的预期也大大提高。2012 年，全国水泥产量达到 22.10 亿吨，同比增长 5.27%，随着水泥行业产能的迅速扩张，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于 2009 年对包括水泥行业在内的几大行业明确指出产能过剩，必须进行落后产能淘汰等结构性调整。尽管目前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水泥行业的产能扩张速度得到了控制，落后产能淘汰速度明显加快，公司仍存在将面临市场进一步饱和的行业前景变化的风险。

同时，随着西南水泥市场兼并重组的不断加剧，公司也将面临区域市场竞争模式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过度依赖单一市场风险

由于受到运输条件和运输成本的制约，水泥销售存在一个合理的销售半径。我国水泥销售半径约为公路 200 公里。因此，受到运输方式、运输能力和运输成本的制约，水泥产品销售在客观上存在一定的区域销售半径，呈现典型的“地产地销”特征。水泥行业所具有的区域性销售特征，对公司开拓新的区域市场造成了一定障碍。

公司目前最主要的销售市场为西南地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四川省，销售区域的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在巩固核心市场地位的同时仍需考虑单一市场饱和和可能性所带来的市场风险。

六、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水泥销售价格除受到煤、电等成本的影响外，还与市场内的价格竞争有着重要的联系。监管部门一直对水泥行业恶性价格竞争十分关注。而产能落后、规模较小的水泥企业往往可能扰乱区域市场内的价格秩序，尤其是公司的主要市场相对集中于四川省内。区域内恶性价格竞争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性产生较大影响。

七、原材料供应及能源价格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是石灰石及粘土，其他原料包括粉煤灰、石膏、矿渣、砂岩及铁粉等。石灰石及砂岩主要为公司自有矿山开采供应，其他原材料外购。公司所有生产基地自有矿山的矿石开采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采矿权证，且储备量较大，足够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但若国家关于采矿权的许可、行使及其税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矿山开采完毕需重新购买，则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

煤炭和电力的采购成本在公司水泥生产总成本的占比较高。如果能源价格由于政策变动或市场供求等因素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公司也将面临生产成本增加的压力，如果此因素所造成的成本上涨无法完全传导至产品价格，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产生影响。

八、都江堰拉法基无法实现前次重组利润承诺而受到监管措施的风险

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收购资产都江堰拉法基 50% 股权实际盈利数低于原盈利补偿协议确定的净利润预测数时，拉法基中国需根据与四川双马签订的有关盈利补偿协议以其持有的四川双马股份对上市公司股东进行补偿，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对都江堰拉法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55,227.05 万元、49,739.61 万元和 47,568.45 万元。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都江堰拉法基分别实现净利润 31,692.23 万元、10,903.99 万元、和 25,002.64 万元，均未达到上述预测，拉法基中国已分别对四川双马股东进行了补偿（补偿股份数量分别为 57,142,410 股、78,603,384 股和 47,583,386 股）。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 50% 的，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根据都江堰拉法基 2013 年经营情况，都江堰拉法基存在进一步进行股份补偿，并因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 50% 而受到监管措施的风险。

九、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十、宏观政策风险

宏观经济的发展取决于投资、消费、进出口等部门的动态平衡,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宏观经济政策的侧重点变化将促进或抑制相关行业的发展。水泥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关联性较强,根据历史数据,水泥需求增速与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保持 0.5 的弹性系数。因此,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将通过影响固定资产投资,进而对水泥行业的发展造成深远影响。

(一) 行业政策执行风险

近十年来,我国水泥工业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结构性矛盾仍比较突出。为了实现水泥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行业主管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政策,督促水泥生产企业加速淘汰落后产能。若国家关于加快水泥落后产能淘汰等推进产业结构升级的政策在各个地方不能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和经营业绩。

(二) 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和宜宾水泥均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未来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战略等政策导向再发生新的变化,将导致都江堰拉法基和宜宾水泥正在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被取消或发生重大变化,则上述情况均将在一定期间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传统的水泥工业是一个高耗能、高污染的资源性行业。水泥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主要污染物是粉尘，其次还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噪声及废水，如果处理不当，将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视为企业生产的重中之重，在“创造价值、保护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节约能源与专业技术相结合”的发展指导思想下，大力淘汰湿法窑、中空窑等环境污染、能耗相对较重的落后生产技术，全面采用污染、能耗较低的新型干法生产工艺、工业废渣利用技术和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

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及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深入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制订更严格的环保规定，从而增加公司环保支出，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

十一、公司治理及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后，拉法基中国持有上市公司 58.16%的股份、拉法基四川持有上市公司 17.10%的股份，拉法基中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5.26%的股份，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影响力也将进一步提升。拉法基中国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对此，上市公司将在保持与拉法基中国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运作基础上，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在经营决策上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意见，同时将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十二、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风险

都江堰拉法基已经根据水泥行业情况、客户情况，以及公司自身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建立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尽管如此，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3 年底的应收账款余额仍然较大，考虑当前国家和区域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水泥行业的周期性，都江堰拉法基仍面临应收账款坏账大幅增加，从而影响标的资产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十三、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风险

2011-2013 年度，都江堰拉法基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04%、14.80%、19.55%，占比较大。都江堰拉法基生产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水泥，在产品主要为熟料。根据德勤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 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都江堰拉法基水泥产品始终保持一定的毛利率水平。因此，都江堰拉法基存货中的在产品 and 产成品不存在减值情况。都江堰拉法基所拥有的原材料、备品备件、包装物等存货预期未来均通过生产水泥产品并销售实现经济利益的流入，即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加工完成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大于零。因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都江堰拉法基的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存货是在正常生产经营和对市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的，经过长期积累，标的公司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存货管理方法，最近三年未发生存货大幅减值的情形，期末标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为充分，但存货占用了标的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若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进行合并事项对拉法基集团履行历史上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影响的风险

1、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合并的进展

2014 年 4 月 7 日，拉法基集团宣布拟与豪瑞公司（Holcim Ltd.）进行合并。豪瑞公司成立于 1930 年 7 月 26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股本额为 654,172,752 瑞士法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水泥、混凝土（砂砾和沙）以及混凝土生产与销售。豪瑞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遍及四大洲的 70 多个国家。2013 年豪瑞公司的净销售额达到 197 亿瑞士法郎。豪瑞公司通过下属企业 HOLCHIN B.V.及 HOLPAC LIMITED 合计持有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600801.SH）41.87%的股份。

2014 年 7 月 7 日，上市公司接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的通知，称拉法基集团

已经与豪瑞公司签署了一份《全球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就未来两公司全球合并事宜做出了相关安排。

根据合并协议，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将谋求在全球实施一项合并交易。该合并交易若得以完成，豪瑞公司将更名为“拉法基豪瑞公司”（LafargeHolcim Ltd），并统一持有两集团拥有的全球业务及资产。两集团完成合并后，拉法基豪瑞公司将持有拉法基集团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和/或表决权，从而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双方合并交易将遵循以下主要步骤（按先后顺序），及满足双方所不能控制的以下条件（“外部条件”）：

（1）双方就合并交易报请全球各地监管机构审批（包括反垄断审批）并获审批通过；

（2）豪瑞公司将合并交易会导致的公司组织性事项提交豪瑞公司股东大会（第一次股东大会）审批；

（3）豪瑞公司就其拟将向拉法基集团股东发行股份申请在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巴黎）（NYSE Euronext (Paris)）和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并获授权批准；

（4）豪瑞公司获得法国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由豪瑞公司向拉法基集团股东作出收购要约；

（5）取得批准后，豪瑞公司向拉法基集团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以豪瑞公司的股份交换其所持有的拉法基集团股份；

（6）拉法基集团的各股东选择接受或拒绝豪瑞公司的要约；

（7）如接受收购要约股份数达到最低限（即接受豪瑞公司要约的拉法基集团股东所持股份须达到拉法基集团全部股份和/或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豪瑞公司股东大会（第二次股东大会）正式批准发行新股；

（8）登记拉法基豪瑞公司新发的股份；和

（9）收购交割完成。

根据合并协议，接受豪瑞公司要约的拉法基集团股东所持股份须达到拉法基集团全部股份和/或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豪瑞公司才能完成收购。

在所有外部条件满足及合并完成之前，两集团将依然维持现状并独立运营。

根据上市公司向拉法基集团了解，合并协议项下的合并交易的完成，取决于多项外部条件，尤其是：

(1) 豪瑞公司向拉法基集团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前涉及各国的复杂的反垄断及证券监管等审批及其它常规咨询协商程序，其结果不可控；

(2) 本次合并交易需要豪瑞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豪瑞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和

(3) 在合并协议约定的成交条件完全具备后是否能完成合并，将取决于是否有持有拉法基集团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份和/或表决权的股东在将来接受豪瑞公司发出的换股要约。

2、合并完成前，拉法基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切实履行前次重组中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1 年四川双马重大资产重组时，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和拉法基中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中的承诺包括，拉法基瑞安力争在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4-7 年的时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获得监管部门和股东（含其它水泥业务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批准、按市场条件的合理估值以及对相关水泥业务实施前期内部整合的前提下，将其全部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

合并完成前，拉法基集团和豪瑞公司仍将维持现状并独立运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和拉法基中国已经出具声明：“在与豪瑞公司合并完成前，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和拉法基中国，将继续切实履行于四川双马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合并完成前，上市公司将积极敦请拉法基集团及其关联方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于四川双马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诺（以下简称“各方前次所做承诺”）。

3、合并完成后对拉法基集团及其关联方历史上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影响的风险

如果本次合并交易顺利完成，上市公司的现有实际控制人拉法基集团将由拉法基豪瑞公司控股，进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拉法基豪瑞公司。合并完成后，拉法基豪瑞公司对历史上各方前次所做承诺的承接和履行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如果上述合并完成，上市公司将积极敦请拉法基豪瑞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对各方前次所做承诺进行确认，并敦请相关承诺义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拉法基豪瑞公司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各方前次所做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程序如下：

1、申请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交易申请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

3、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查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4、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并在 5—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并根据与项目组成员沟通情况形成内核会议讨论问题，项目组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小组会议，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解答。

5、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充分讨论后的结果出具内核意见。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内部审核意见

在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阅本次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1、针对《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核小组认为四川双马符合上述规定中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条件。

2、根据对本次购买资产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小组认为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资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四川双马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四川双马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四川双马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四川双马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5、四川双马 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
- 6、都江堰拉法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1.01.01-2013.09.30、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
- 7、都江堰拉法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3.10.01—2014.12.31）
- 8、四川双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2.01.01—2013.09.30 及 2013 年度）及四川双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2014 年 1-6 月）
- 9、四川双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2013.10.01—2014.12.31）
- 10、都江堰拉法基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
- 11、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 12、中伦律师关于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

二、备查地点

（一）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镇

法定代表人：高希文

联系人：景晶

电话：（028）6519 5245

传真：（028）6519 5291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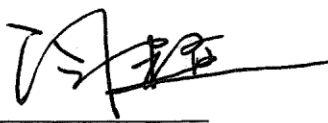
联系人：王翔

电话：（010）6083 8000

传真：（010）6083 3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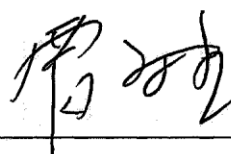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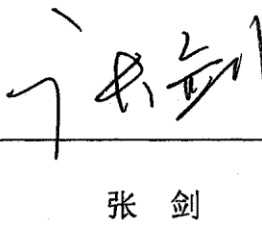
闫建霖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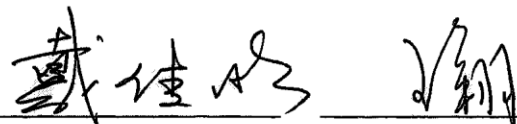
贾文杰

部门负责人



张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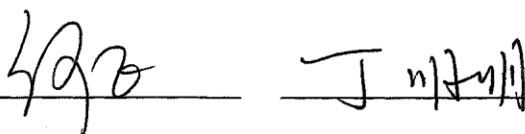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戴佳明

王 翔

项目协办人



何 正

丁明明



附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3 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四川双马	证券代码	000935	
购买资产类型	完整经营性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对方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交易对方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完成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				
1.1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收购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权，不会对关联交易产生任何影响
1.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是否专项核查确认			不适用
	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不适用
1.3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否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1.1	交易对方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税务登记证号码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2.1.2	交易对方是否无影响其存续的因素	√		
2.1.3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2.1.4	交易对方阐述的历史沿革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披露	√		
2.2	交易对方的控制权结构			
2.2.1	交易对方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是否全面、完整、真实	√		
2.2.2	如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年或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不适用
2.2.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		
2.3	交易对方的实力			
2.3.1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从事的主要业务、行业经验、经营成果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		
2.3.2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		
2.3.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	√		
2.4	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2.4.1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交易对方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		
2.4.2	交易对方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如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该上市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2.4.3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		
2.5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2.5.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交易对方拉法基中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5.2	交易对方是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拉法基中国向上市公司提名 5 名董事

2.6	交易对方是否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股份	√		
2.7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		
三、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所购买资产的情况				
3.1	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围		√	
	若不属于，是否不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因素	√		
3.2	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			
3.2.1	购买的资产及业务在最近 3 年内是否有确定的持续经营记录	√		
3.2.2	交易对方披露的取得并经营该项资产或业务的时间是否真实	√		
3.2.3	购买资产最近 3 年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3	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			
3.3.1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3.3.2	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 30% 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	√		
3.3.3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账款	√		
3.3.4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如超过 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		
3.3.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	√		
3.3.6	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3.4	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3.4.1	如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3.4.1.1	权属是否清晰			不适用
3.4.1.2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不适用
3.4.1.3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不适用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不适用

3.4.1.4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不适用
3.4.2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	√		
3.4.2.2	该项权益性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		
3.4.2.3	与该项权益类资产相关的公司发起人是否不存在有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		
3.4.2.4	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有证据表明，该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			不适用，四川双马及拉法基中国均为都江堰拉法基股东
3.4.2.5	股权对应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		
	是否已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		
3.4.3	该项资产(包括该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是否无权利负担，如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		
	是否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		
3.4.4	是否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		
	是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		
3.4.5	相关公司章程中是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		
3.4.6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 3 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	√		
	相关资产的评估或者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		
	如有差异是否已进行合理性分析	√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 3 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是否在报告书中如实披露	√		
3.5	资产的独立性			
3.5.1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权、特种行业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	√		
3.5.2	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直接参与其经营管理，或做出适当安排以保证其正常经营	√		

3.6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以与主业无关资产或低效资产偿还其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		
3.7	涉及购买境外资产的，是否对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如委托境外中介机构协助核查，则在备注中予以说明(在境外中介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有关上述内容的核查，可援引境外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不适用
3.8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		
3.9	拟在重组后发行新股或债券时连续计算业绩的			
3.9.1	购买资产的资产和业务是否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3.9.2	购买资产是否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		
3.9.3	购买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是否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是否能够清晰划分	√		
3.9.4	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确定聘用关系	√		
	是否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		
3.10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是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存在较大差异按规定须进行变更的，是否未对交易标的的利润产生影响			不适用
3.11	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工艺与技术是否不属于政策明确限制或淘汰的落后产能与工艺技术	√		
3.12	购买资产是否符合我国现行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	√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定价			
4.1.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定价是否不低于董事会就定向发行做出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		
4.1.2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上市公司股票是否不存在交易异常的情况	√		

4.2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4.2.1	对整体资产评估时，是否对不同资产采取了不同评估方法	√		
	评估方法的选用是否适当	√		
4.2.2	评估方法是否与评估目的相适应	√		
4.2.3	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资产的盈利能力	√		
4.2.4	是否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	√		
4.2.5	评估的假设前提是否合理	√		
	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产品价格、销售量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是否合理，特别是交易标的为无形资产时	√		
4.2.6	被评估的资产权属是否明确，包括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	√		
4.2.7	是否不存在因评估增值导致商誉减值而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		
4.2.8	是否不存在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年承担巨额减值测试造成的费用	√		
4.3	与市场同类资产相比，本次资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		
4.4	是否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与最近 3 年的评估及交易定价进行了比较性分析	√		
五、定向发行须获得的相关批准				
5.1	程序的合法性			
5.1.1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报备、审批、披露程序	√		
5.1.2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	√		
5.1.3	定向发行方案是否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		
5.2	定向发行后，是否未导致公司涉及特许领域或其他限制经营类领域	√		
	如存在前述问题，是否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应特别关注国家对行业准入有明确规定的领域			不适用
5.3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如发生变化，交易对方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公告、报告义务			不适用

5.4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导致交易对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	
	如是，交易对方是否拟申请豁免			不适用，拉法基中国及其关联方持有四川双马股份超过50%，且继续增持不影响其上市地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提出豁免申请
	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豁免其要约义务			不适用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1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后，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	
6.2	如果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变更了主营业务，该变更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不适用
	如果未变更主营业务，定向发行的目的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	
	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6.3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3.1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6.3.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否不为现金或流动资产，或主要资产的经营是否具有不确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例如主要资产是上市公司不能控制经营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		√	
6.3.3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确定的资产及业务，该等资产或业务是否未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从而具有确定性		√	
6.3.4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需要取得相应领域的特许或其他许可资格		√	
	上市公司获取新的许可资格是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6.3.5	本次交易设置的条件(包括支付资金、交付资产、交易方式)是否未导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带有重大不确定性(如约定公司不能保留上市地位时交易将中止执行并返还原状等)，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有负面影响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	
6.3.6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各种假设是否具有现实性		√	
	盈利预测是否可实现		√	

6.3.7	如未提供盈利预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是否充分反映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持续经营能力和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6.3.8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相关补偿安排是否可行、合理	√		
6.4	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6.4.1	相关资产是否整体进入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是否有控制权	√		
	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6.4.2	关联交易收入及相应利润在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中所占比重是否不超过 30%，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6.4.3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否包括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无形资产（如商标使用权、专利使用权等）			不适用，本次交易仅涉及收购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权
	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和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		
6.4.4	是否需要向第三方缴纳无形资产使用费			不适用，本次交易仅涉及收购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权
6.4.5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		
6.5	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6.5.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潜在控股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是否不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而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的稳定性构成威胁	√		
6.5.2	定向发行后，是否能够做到上市公司人员、财务、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		
6.5.3	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是否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	√		
6.5.4	如短期内难以完全做到，是否已做出合理的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6.5.5	定向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拉法基集团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如有，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		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和拉法基中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5.6	定向发行后，是否不存在出现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纠纷的情况；如存在，在备注中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七、相关事宜				
7.1	各专业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是否由上市公司聘请(具体情况在备注栏中列明)	√		
7.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		
7.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如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影响			不适用
7.4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核查情况			
7.4.1	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是否未出现异常波动	√		
7.4.2	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		
7.4.3	是否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		
7.4.4	是否不存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		
7.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是否涵盖其应当作出承诺的范围	√		
	是否表明其已经履行了其应负的诚信义务	√		
	是否不需要其对承诺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补充	√		
7.6	定向发行报告书是否充分披露了定向发行后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		
	风险对策和此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四川双马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论证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